

BARINGS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12 月 9 日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節譯文)

公開說明書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依據 1990 年單位信託法 (Unit Trusts Act) 設立之單位信託傘型基金，並且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規則 (與其修訂) 授權)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承擔責任，其姓名載於名錄章節中標題「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下。依據董事的最佳認知及所信 (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均根據事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該等重要資訊意義之任何資料。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請注意，本中譯文並不包含尚未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核准銷售之境外基金，亦未必能與公開說明書原文完全相符，如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出入，皆應以原文為主。投資人閱讀本中文節譯文建議應與公開說明書原文版併同閱讀，並尋求專家顧問之協助。

重要資訊

如 台端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單位信託業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與其修訂（下稱「UCITS 規則」）授權作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下稱「UCITS」）且構成一單位信託，並將遵從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中央銀行對基金之授權不構成對基金績效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對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

中央銀行之授權並非對單位信託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本用語應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增補文件）提供單位信託及基金之資訊。開戶申請書之內容要求潛在投資人確認其業已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且瞭解之。本公開說明書包括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單位信託前應瞭解之資訊且潛在投資人應保留之以供未來參考。可自基金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取得額外複本。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發布）得免費索取。

本單位信託單位之發行係以本單位信託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之資訊為基礎。任何交易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供之進一步資訊或所為之聲明不應予以理會，並且因此不得予以信賴之。除本單位信託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各相關增補文件、最新年報及半年報（若隨後有刊印）所記載之人士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進行任何聲明，若有他人提供資訊或進行聲明，不應被視為經授權資訊或聲明而被信賴之。除非係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單位，否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於任何人士為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係屬非法之情況下，亦不構成任何單位出售之要約或徵求收購之要約。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增補文件之提供或單位之發行，並不代表本單位信託之事務自提供日或發行日後並無任何變化，或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皆為正確。

基金管理機構業經行使合理之注意確保本公開說明書陳述之事實在所有重要方面皆為真實且準確，且並未省略其他重要事實而使人誤解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聲明（無論係事實或意見）。基金管理機構願意承擔其相關責任。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補文件得被翻譯成其他語言。翻譯應僅包含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相同之資訊，且具相同涵意。除依單位銷售管轄地之法律要求（包含該管轄金融監管機構之規範或要求）（僅限於該等範圍內），依據以非英文之其他語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者所為之任何行為，應以該行為依據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之該語言為準外，倘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英文版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有所歧異，應以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之英文版為準。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基金」，允許投資人透過投資本單位信託發行之一支或多支獨立信託基金（下稱「基金」）而選擇一項或多項投資目標。依據本信託契約，本單位信託設立之各基金所屬之資產及債務將與存託機構分離。各級別將不會有分別的資產池。自本公開說明書之刊印之日起，本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基金單位係最新有效增補文件中所敘述之基金單位。經中央銀行事先許可，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決定發行額外獨立基金，並於經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且由中央銀行核准後，為現有基金發行額外之級別。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被更新且修訂以包含新基金及/或級別之詳細資訊，及/或為該基金及/或級別準備獨立之增補文件或附錄。更新及修訂之本公開說明書或新獨立增補文件或附錄將不會被發送予現有單位持有人，但針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申購該基金單位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得依照適用法律投資於本單位信託發行之任何基金。投資人應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及報酬期望以及其多元化需求之基金，並鼓勵其為此尋求獨立建議。各基金將有獨立管理之資產池，並將依照相關基金適用之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同基金及級別之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及績效預期將有所不同。請注意，單位之價格及其收入（若有）可能下跌亦可能上升，並且不保證或擔保基金可達成其所陳述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之增補文件有規定適用者，該基金就買回之單位得最高收取該單位淨資產價值 1% 之買回費用。**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當於無足夠收益可支付時，基金之配息、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全部或一部得從本金中支出。因此，買回所持單位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數額。自本金中支付配息或收取費用及開支之政策亦將造成您所投資之資本價值降低之影響，並限制資本將來之潛在成長。

一般注意事項

潛在之單位申請人應自行瞭解下列相關資訊 (a) 可能之稅賦結果，(b) 法律規定，及 (c) 依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民所在國法律可能面臨或與本單位之申請、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請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各單位購買人應遵守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或持有或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各管轄地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依照其管轄地或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管轄地有效之法規要求，取得其購買、發行或出售單位之任何同意、核准或許可，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存託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不應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

本單位之招募並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之美國證券監管機關或委員會推介、核准或不核准，任何上述機關或委員會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或適當性。任何與之相反之陳述將構成刑事違法行為。

該等單位未曾且將來亦不會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 (下稱「1933 年法」) 或任何美國州或外國證券法令進行註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單位，將依據 1933 年法案及其子法規範之豁免登記規定進行不涉及公開募集之證券招募及銷售 (下稱「招募」)。該等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僅向 1933 年法中 D 規定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進行招募，且申請本招募單位者均須為符合 D 規範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每位美國人亦須作出包括例如其申請單位係為投資且非為再銷售或分銷之目的等聲明。

本單位信託將不會註冊為依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 (下稱「1940 年法」) 第 3(c)(7) 條所定義之投資公司。該等規定要求每位美國人均須屬 1940 年法所定義之「合格申請人」，且發行人不會或不擬公開招募其證券。因此各美國人將須聲明包括例如其符合「合格申請人」資格等事項。相較於已註冊之投資公司，本單位信託顯然受到較少之法規及監督限制。

儘管基金得從事商品期貨及/或商品選擇權契約交易，投資管理機構被豁免向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下稱「CFTC」) 註冊為 CFTC 規則第 4.13(A)(3) 條下之商品基金經理 (以下簡稱「CPO」)。因此投資管理機構無須提交符合 CFTC 規則之 CFTC 遵循揭露文件或經認證年度報告。然而，基金擬將年度查核財務報表提供予投資人。於未來基金若無法適用 4.13(A)(3) 豁免之情況下，其將遵循適用之 CFTC 規定及規範，或適用適當規定俾能豁免於該 CFTC 規定及規範。

CFTC 豁免規則要求包括例如各潛在投資人均須符合特定資格程度標準，亦或須為規則所指之合格投資人等事項。此外，該規則規定單位豁免於 1933 年法案之登記且於美國進行非公開之招募與銷售。本公開說明書未經 CFTC 審閱或核准。

美國人所持有之單位將須遵守轉讓及再出售的限制，且除 1933 年法案及所適用之美國州證券法許可外，該單位不得依據其登記或豁免之規定進行轉讓及再出售。因此，美國人應留意，其將須承擔投資本單位信託所具有的不確定期間之財務風險及缺乏流動性。該單位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且未來亦不預期會發展公開市場，且任何人均無義務依據 1933 年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其持份。投資於本單位信託涉及特定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投資人之全部投資價值或其他資本之損失。

建議投資人仔細閱讀並考量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尤其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考量」乙節所載之特殊考量。

美國 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訂 (下稱「ERISA」) 就特定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對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定有若干限制。因此，任何若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之退休金或其他員工福利計劃，應就該投資之法律效果諮詢其顧問。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及其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 (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 均不對任何人士構成採取或不採取美國勞工部規範 §2510.3-21(B)(1) 所定義行為之建議。

本單位信託可能向潛在投資人提供之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修訂及增補及任何其他資訊載有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定義之預測性陳述。預測性陳述係指針對未來事件或趨勢之描述或預測，且並不僅與歷史事件有關。例如：預測性陳述可能預測未來經濟表現、說明未來營運計劃及管理目標，並就營收、投資回報或其他財務項目作出規劃。潛在投資人一般可從陳述中之「將」、「相信」、「期望」、「預期」、「打算」、「認為」、「預測」、「假設」或其他類似詞彙辨識出預測性陳述。該等預測性陳述本質上具不確定性，原因在於其所述事項具有已知 (及未知) 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無法預測之

因素，且多數並非基金管理機構所得控制。該等預測性陳述之正確性無法被保證。許多相關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風險考量」乙節，潛在投資人於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考慮投資本單位信託時，應考量該節所載之重要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之傳閱及單位之招募與銷售於特定司法管轄地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對在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屬非法要約或招攬對象之出售要約或申購要約之招攬。本公開說明書並非廣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廣告，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招募亦不得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單位之公開發行。僅因本招募之目的而發送之對象得使用本公開說明書並應予以保密。

日本

單位未曾且將不依據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1948年法規編號第25號及其修訂)登記，因此，單位以及其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要約或出售，或要約或出售予直接或間接在日本轉要約或轉出售之其他人，或轉要約或轉出售予任何日本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英國

為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下稱「FSMA」)之目的，本單位信託屬經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代表基金管理機構在英國分發，且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投資管理機構」)所核准，投資管理機構係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之目的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s Authority，下稱「FCA」)授權及規範之。

名錄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登記營業處所：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Alan Behen
David Conway
Barbara Healy
Paul Smyth
Julian Swayne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George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愛爾蘭法律事務之法律顧問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審計機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交易經紀商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乙節。

目錄

定義	7
簡介	13
資產及負債分配	13
投資政策：通則	14
風險考量	19
借貸	36
費用及開支	37
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	39
配息政策	41
單位申購	41
單位買回	44
單位轉換	47
單位之所有權轉讓	48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48
報告與會計	51
稅務	51
單位持有人會議	58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59
一般資訊	59
委託投票政策與程序	59
最佳執行	60
獎勵	60
可供查閱之文件	61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62
附錄二 - 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市場	67
附錄三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70
附錄四 -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	73
霸菱東歐基金	77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79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1

定義

「會計結算日」	每一年之 4 月 30 日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所隨時指定之日期，本單位信託之年度會計帳目將於當日結算。
「會計期間」	自前一期之會計結算日後次日起算，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之時間。
「開戶申請書」	由投資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首次申請書。
「本法」	1990 年單位信託法 (Unit Trusts Act, 1990) 暨其隨時修訂生效者。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後，由基金管理機構指定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者。
「行政管理合約」	由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所簽署之行政管理服務合約，及其每次之修訂或增補。
「澳幣」	澳大利亞貨幣
「基礎貨幣」	公開說明書中就基金之帳戶所指定的特定貨幣。
「營業日」	對單位而言，指星期六與星期日以外，愛爾蘭與英國之銀行均進行營運之日期，或其他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載者。
「加幣」	加拿大貨幣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瑞士法郎」	瑞士貨幣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2013 年中央銀行 (監理暨執法) 法 (第 48 (1) 條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2019 年規則暨其隨時之修訂、訂定或取代，及任何中央銀行依此所發布目前適用之通知或指引。
「級別」	在各個基金中單位之特定分割。
「級別貨幣」	係指級別之指定貨幣。
「CoCos」	應急可轉債。
「集合帳戶」	由行政管理機構管理，且如標題「集合帳戶」中所述，供存入所有申購金額以及支付所有買回及配息款項之帳戶。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料保護法」	(i) 1988 年及 2003 年資料保護法或實施 95/46/EC 指令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範、 (ii) 2011 年歐洲共同體 (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 (隱私及電子通訊) 規則、 (iii)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6/679 號 (歐盟) 規則) 以及後續之國家資料保護法以及 (iv) 由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

	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日」	(i) 每個營業日（除因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原因暫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且若該日並非相關增補文件定義之營業日外，基金管理機構將事前將此事實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或 (ii)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且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事前通知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每 14 日至少須有 1 個交易日。
「聲明」	係指為稅法第 739D 條之目的，符合愛爾蘭稅務局所規定形式之有效聲明。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其他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者。
「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或經合法授權之委員會或其受託人。
「EMIR」	對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及交易保管機構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範，其規範了締結任何形式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實體（包括沒有參與金融服務的企業），不問其類型及規模，並建立了共同的組織、業務行為準則及對於集中交易對手（CCP）和交易保管機構的審慎標準。
「ESMA 指引」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最終報告 - UCITS 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指令（ESMA/2016/411）之完善薪酬政策指引。
「歐元」、「歐幣」或「€」	特定歐盟會員國所使用之貨幣。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	隸屬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交易。
「歐洲經濟區域（EEA）」	屬於歐洲經濟區域成員之國家。
「豁免投資人」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單位之愛爾蘭居民且本單位信託無庸對其持有之單位扣減或考量愛爾蘭稅賦，詳細內容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稅務」乙節。
「特別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適切舉行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根據具體情況需要，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中，提付表決時以總投票數 75% 或以上之多數通過之決議。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
「金融衍生性工具」	金融衍生性工具，其為兩方或多方間之契約，而其價值係衍生自一個或多個標的資產。
「FSMA」	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基金」	本單位信託之子基金，代表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指定作為子基金之特定級別，其發行收益係單獨管理，並依據該自基金所適用之投資標的與投資政策進行投資，其得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後隨時設立。

「GITA」	德國投資稅務法規(Investmentsteuergesetz)及其增修內容。
「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
「避險級別」	於相關增補文件標示為避險級別且將實施貨幣避險之相關級別。
「HMRC」	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 (Her Majesty's Revenue & Customs)。
「港幣」	香港貨幣。
「投資等級」	係指經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為「BBB-」或更高等級，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評定為「Baa3」或更高等級，或由其他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評定之同等級評等。
「投資管理合約」	基金管理機構及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簽署之投資管理合約及其修訂。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而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管理機構者。
「投資者貨幣規範」	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之 2013 中央銀行 (監督及執行) 法 (第 48 (1) 節) 2015 投資人貨幣規範。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除基金管理機構另有決定者外，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以愛爾蘭為登記地之任何公司，或居住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詳參閱以下「稅務」乙節。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與可供申購之基金級別相關而可供閱讀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愛爾蘭稅務局」	負責稅務及關稅義務之愛爾蘭機關。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依中央銀行要求所合法指派繼受擔任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者。
「會員國」	歐洲聯盟之會員國。
「最低投資額」	針對首次及/或後續申購載於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並事前通知投資人之金額。
「最低持有額」	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單位持有人須持有之最低單位數量或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中正常使用之市場工具，其具有流動性並價格並可隨時確定之。此種貨幣市場工具之例子包括了存單、存款、上市之短期固定與浮動利率證券 (包括政府與公司股票和債券)。
「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章節之規定計算所得之基金或相關級別之

「NAV」	淨資產價值（視具體情況定之）。
「紐幣」	紐西蘭貨幣。
「OECD」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OECD 之成員包括了下列 36 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
「正式清單」	於每日公佈且載有獲准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正式上市及交易之證券或股份之清單。
「普通決議」	於依信託契約規定召集並舉行之單位信託或基金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會議（根據具體情況需要）中，提付表決時以總投票數之簡單多數通過或否決之決議。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購手續費」	於申購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所收取之費用，。
「隱私權聲明」	基金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所採用之隱私權聲明及其隨時之修訂。現行版本得於 www.barings.com 網站上取得。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暨嗣後隨時進行之修訂、增補或修訂。
「QFI」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其隨時之頒布及/或修訂）核准的合格境外投資人，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
「QFI 規定」	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 QFI 之規定及其增修內容。
「買回費用」	如公開說明書所規定，每個單位淨資產價值的特定比例金額，或經特別決議之更高金額。
「受認可交易所」	基金可進行投資之任何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本公開說明書附有該等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之清單。
「規則」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人民幣」或「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貨幣。
「半年度會計結算日」	每一年之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日後之三個營業日。
「SFTR」	與歐盟議會及理事會、證券借貸交易透明度、以及重新使用和修正(EU)第 648/2012 號法規有關的歐盟 2015/2365 號法規。
「特定美國人」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於美國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所設立之合夥或公

	<p>司，(iii) 信託，如 (a) 美國之法院有權依適用法律，就關於信託之行政管理之所有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且 (b)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基金之所有重大決定，或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不包括 (1) 股票經常性交易於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之公司；(2) 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e) (2) 條所定義，任何與 (i) 所述之公司屬同一擴張關係集團之成員之公司；(3) 美國或任何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4) 任何美國之州、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之政治次部門，或任何前述所完權持有之機關或機構；(5) 任何依第 501 (a) 條豁免於稅務之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 (a) (37) 條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6)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所定義之銀行；(7)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條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定義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任何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 (15 U.S.C. 80a-64)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主體；(9)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 (a) 條所定義之一般信託基金；(10) 任何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 (c) 條豁免於稅務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 (a) (1) 條所規定之信託；(11) 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之證券、商品或金融衍生性工具 (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及選擇權) 之交易商；或 (12)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 (c) 條所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之。</p>
「先令」、「英鎊」或「£」	英國之貨幣。
「次投資等級」	係指經評等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為「BB+」或更低等級，或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評定為「Ba1」或更低等級，或由其他經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評定之同等級評等；
「申購申請書」	由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人或單位持有人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每次制訂之格式所完成之申購申請書。
「增補文件」	任何基金管理機構隨時發行有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其附於公開說明書或為一份單獨文件，不論何種形式，均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
「瑞士法郎」、「CHF」	瑞士之貨幣。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稅法」	1997 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與其每次之修訂。
「可轉讓證券」	(a) 公司股份或等同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b) 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證券化債務； (c) 除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及投資外，得以申購或交換取得該等可轉讓證券權利之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
「信託契約」	基金管理機構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 公司與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隨時修訂及重述。
「UCITS」	UCITS 規則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暨其修訂，即有關存託機構職能、薪酬政策及處罰 (包含強制執行規定) 之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91/EU 指

	令。
「UCITS 規則」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及其修訂），及可能隨時修訂之按該規則所訂定之所有適用中央銀行規定或加諸之條件或頒布之廢除。
「單位」	基金資產中不可分割之股份。
「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美國人」	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收入（無論其來源）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任何財產或信託。其亦包括任何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與其修訂）所制訂之 Regulation S 所定義的美國人。
「單位持有人」	在本單位信託所保管或者代本單位信託保管的單位持有人登記簿上，當時被登記為持有單位之人。
「本單位信託」	霸菱環球系列基金。
「元」、「美元」或「US\$」	美利堅合眾國所使用之貨幣。
「計價時點」	每個交易日之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基金管理機構於取得存託機構之許可且向單位持有人為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得改變基金之評價時點。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交易均是在一個遠期交易基礎上進行。

簡介

本單位信託係依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以存託機構身分(下稱「存託機構」)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隨時之修訂及重述而成立，並且由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授權作為 UCITS。本單位信託之目的係依照 UCITS 規則就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進行公開募集資本之集合投資，並在風險分散之原則下進行操作。

本單位信託係以傘型基金之形式所組織。信託契約規定本單位信託得發行個別基金。各基金將具有不同之投資組合。本單位信託業已取得設立下方基金之中央銀行核准。各增補文件將提供基金之特定資訊。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barings.com>

*** 霸菱東歐基金及霸菱全球資源基金配息類股之配息基準日為每年四月底(如有配息)，其配息來自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收入，不會來自本金。

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新增一檔或多檔基金，投資政策及目標，連同該新增基金之初次募集期間之細節、每單位初次申購價格，以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適合(或中央銀行規定)加入之其他與新增基金相關之資訊，應載列於增補文件中。無論是否作為單一文件，各增補文件應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之合併閱讀。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為某一基金新增多個級別，以配合不同費用及/或支出及/或經紀佣金安排，惟於新增任何級別前應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且得其事前核准。

資產及負債分配

根據信託契約，存託機構應設立獨立基金及獨立記錄，並且依下列方式為之：

-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維持各基金之記錄及帳目；
- 發行各級別之收益(申購手續費除外)應歸屬於為該級別所設之基金，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級別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歸屬於該基金；
-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於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 如任何資產依存託機構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一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為之者，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存託機構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存託機構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

一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存託機構意見，負債與任何特定一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單位信託特定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 (e) 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存託機構得於基金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 (g) 除受上開 (f) 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完全屬於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給付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投資政策：通則

基金將投資於受認可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資產，並且在增補文件規定之範圍內，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股份，全部投資將依據附錄一 - 投資限制所述之投資限制。

此外，僅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與基金之投資政策一致之範圍內，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得使用附錄三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述之投資技術及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及工具得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僅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符合基金投資政策之範圍內且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基金亦得為投資之目的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基金管理機構將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使其準確測量、監督及管理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附隨之風險，此程序之詳細內容業已提供予中央銀行。基金管理機構不得使用未包含於風險管理程序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直到向中央銀行申請風險管理程序之修訂。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除下述所提之投資外，各基金之投資組合亦得包括存款、浮動利率工具及包括國庫券、定存單與銀行承兌票據等之短期票券，以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並不預期以此形式保留大量之資產，但若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考量者，不在此限。

當基金之投資政策要求基金投資一定比例於特定類型或範圍之投資時，該等要求不適用於特殊市場條件，於特殊市場條件之狀況下，基金得投資於正常情況下所投資之資產類別以外之資產類別，俾減輕基金對於市場風險之曝險。特殊市場條件之範例包括因不可預期之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金融機構破產）所導致之經濟條件、政治風險或全球事件、不確定期間之大量跌幅風險，或相關市場關閉。於該期間內，基金得暫時投資最多其總資產之 100% 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量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

各基金得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管理機構僅會投資於其認為該投資將不會使基金無法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及各相關增補文件所述之流動性等級之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基金得投資之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應包括且不限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若對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係屬合適，該基金亦得投資於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基金。某一基金得投資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基金，惟其投資之基金須並未持有本單位信託之任何其他基金之單位。對於投資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基金之任何基金，將投資於不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用之級別。基金之此類交叉投資將不收取申購費、轉換費或買回費。

基金亦得透過獲取金融指數部位（例如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規定之金融指數期貨或交換）尋求曝險於各基金投資政策章節所載之部分或全部資產。該等指數得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每季執行再平衡）。基金不得使用每日執行再平衡之指數。相關指數執行再平衡之頻率可能影響基金取得金融指數部位之相關成本。單位持有人得向投資管理機構索取基金持有之任何金融指數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亦將載於本單位信託之半年帳目及年度帳目。當相關指數之特定成分比重超過 UCITS 投資限制時，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該情況考量單位持有人及相關基金之利益並以尋求救濟作為其優先目標。

基金得投資中國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之規定。除於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基金並不擬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中國 A 股以及中國 B 股。當此計畫變更時，必須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亦將進行更新。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基金並未計畫使用附買回合約、附賣回合約或代表任何基金從事股票借貸。如基金計

畫使用該等工具，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並且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更新之。

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皆載於該基金之增補文件。未經普通決議之核准，於任何時候皆不得變更各基金之投資目標。對於性質重大之投資政策變更，僅得於經與該變更有關之普通決議核准後變更之。重大變更係指於變更後，將大幅改變相關基金之資產類型、信用品質、借貸限制或風險特徵。若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對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將提供合理之通知期間，且單位信託將提供單位持有人於實施變更前買回其單位之措施。

無法確保或保證某一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可以達成。有關於投資該基金應考量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乙節。

指標

基金指標為：

基金	指標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BoAML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霸菱東歐基金	MSCI EM Europe 10/40 (Total Net Return) Index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60%/4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 Index/MSCI All Country World Materials (Total Net Return) Index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將以「Free-float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Materials (Total Net Return) Index」取代對「60%/40% MSCI All Country World Energy Index/MSCI All Country World Materials (Total Net Return) Index」之參考

除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均為主動管理，並非被設計為追蹤上表所列之指標（「指標」），故其績效可能會大幅偏離指標。除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投資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投資，且不受指標限制。各基金得大量投資於不包括在指標內之工具。指標僅為風險管理及績效比較目的而使用。投資管理機構得於各案例中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與指標相關之發行人曝險、產業權重、國家權重及追蹤錯誤，但不會將指標作為投資限制。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各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依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載之內容且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制內，使用多種投資技術（包括權證、於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貨幣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指數連結債券及股份與商品指數遠期契約）。投資人亦應參考「風險考量」乙節之內容，瞭解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相關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利益衝突風險。不保證投資管理機構能成功運用該等技術。

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得主要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及/或避險目的，於中央銀行所制定之限制下進行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

基金得 (i) 為避險目的及/或 (ii) 為投資目的，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舉例而言，基金得 (i) 為對貨幣曝險作避險、(ii) 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相較於直接曝險，金融衍生性工具對標的資產曝險之價值較佳時，將之作為持有標的資產部位之替代、(iii) 為將基金利率曝險調整為符合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利率之展望，以及/或 (iv) 在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狀況下，取得特定指數之組成及績效之曝險，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僅限於基金投資政策允許之標的資產或產業）。

投資管理機構得決定不使用上開任何的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得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決定使用上開所列工具以外之工具。

除了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而使用附錄三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所准許之投資技術外，特定基金（詳細資訊見下方「金融衍生性工具合格表」）得大量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達成其投資策略。在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投資限制內，該基金得交易下表經歸類為合格之金融衍生性工具類型。

金融衍生性工具合格表：

金融衍生性工具 類型合格性	期貨	選擇權	權證	貨幣遠期 契約	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 交換	差價契 約	信用連 結證券
霸菱東歐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霸菱成熟及新興 市場高收益債券 基金（本基金主 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霸菱全球資源基 金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期貨及選擇權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特定基金得使用有價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期貨。期貨合約之出售將使賣方有義務在指定交割月份以指定之價格交割合約中所要求之金融工具類型。期貨合約之購買使買方有義務在指定交割月份以指定之價格支付並收受合約中所要求之金融工具類型。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特定基金得使用股權指數、期貨、交換及貨幣之選擇權。對某一投資之買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購買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賣權（可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支付權利金而取得在選擇權期間內以指定行使價格出售標的證券權利之合約。非掩護性選擇權係指選擇權賣出方並未持有依據該選擇權得購買（買）或出售（賣）之標的證券。

如上所述，特定基金得使用期貨及選擇權以對利率風險作避險、平衡存續期間並綜合創造對特定證券之曝險。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應為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直接投資之工具，即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包括ETFs）、貨幣市場工具、股票或商品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

交換

若合格，特定基金得使用有關貨幣、利率和證券之交換契約（包含總報酬交換及差價契約）。

針對貨幣，基金得使用貨幣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以固定匯率之貨幣交換浮動匯率之貨幣，或是以浮動匯率之貨幣交換固定匯率之貨幣。上開契約使基金能管理其所持有投資之貨幣曝險。針對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貨幣匯率相對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貨幣金額之變動。

針對利率，基金得使用利率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或是以固定利率之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上開契約使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曝險。針對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當事人間同意之固定比率之變動。

針對證券及證券指數，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依該契約，基金得依據股權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之總報酬，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現金流量，或依據股權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之總報酬，以固定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該等契約允許基金管理其於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之曝險。就該等工具，基金之收益係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證券或指數之報酬之變動。該等交換契約交易對象之詳細資訊載明如下。

基金亦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下稱「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是一種交換契約，乃設計用以轉移交易對手間的信用曝險。尤其，基金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對特定國家風險進行避險。信用違約交換之買方會獲得信用保障，而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則有效保證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信用。藉此，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違約風險將從固定收益工具之持有人轉移到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

所有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將會是受到審慎監管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定分類之機構，且該等機構對基金的資產將不具有自主決定之權利。在遵循前述條件下，投資管理機構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得全權指定簽署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由於交易對手在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可能尚未被選為交易對手，且交易對手可能隨時變更，因此不可能完整臚列所有交易對手。交換之標的資產應為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直接投資之工具。

貨幣遠期契約

貨幣遠期契約係在未來之日期將某一貨幣與另一貨幣交換之協議，例如，在未來某一日，將特定金額之歐元換為特定金額之美金。簽署契約時，將就日期(得為任何經同意之未來固定天數)、將交換之貨幣金額及進行交換之價格達成協議並於契約期間內固定之。貨幣遠期契約得用可交付或不交付之形式進行買賣。

基金得使用不交付遠期契約。不交付遠期契約係強勢貨幣及新興貨幣間匯率之雙邊金融期貨契約。到期時，係針對該契約強勢貨幣之財務結果進行現金交割而非對新興貨幣進行交割。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指包含應急可轉債(「Cocos」)之可轉換債券、強制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及股權連結債券)係指發行人之普通長期債務證券，可依照所定交換比率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如同所有債務證券，可轉換工具之市值在利率上升時將傾向下跌，相反地，在利率下滑時上漲。除各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可轉換工具係指有權轉換為固定數量股份之證券。可轉換工具因此具有類似債務及股權之特徵。當可轉換工具之股權價值較低時，其價值之變化與債務工具相似。當股權價值上漲時，其價值之變化與股權更為相似。可轉換工具之部位得隱含選擇權(詳細資訊載於下方)但不會產生重大槓桿。

股權相關工具

基金於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制內，得買賣股權指數及股權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行使價選擇權(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OPALS)、表現相關股票證券(PERLES)、股票指數債券、股票指數期貨債券、參與債券及參與證券，上述工具得協助有關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倘若使用LEPO's、OPALS及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如附錄二 - 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市場所示)上市或買賣。儘管該等工具的價值與標的股權或股權指數連結，惟該等工具於任何情況下應包含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實務上，相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標的股權或股權指數。投資人務請注意，相關基金對該等工具之曝險將係對該等工具之發行人之曝險。然而，基金亦曝露於標的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相關基金買賣的任何LEPO將可於其存續期間內隨時執行，並得以現金結算。

權證

權證可用於取得特定資產類別之投資曝險。權證係一種金融衍生性工具，提供在到期前以特定價格買賣某一證券之權利，但無買賣之義務。基金得購買權證作為投資證券部位之有效且具流動性之機制，並且無需購買及持有證券。

總報酬交換

基金得投資於總報酬交換之最高曝險限額如下。投資管理機構預期基金於總報酬交換之暴露可能介於下表所示之範圍內。

基金名稱	以名目總額按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計算之預期曝險	以名目總額按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計算之最高曝險
霸菱東歐基金	0-10%	25%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0%	100%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0-10%	25%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風險管理

投資管理機構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使其準確測量、監督及管理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附隨之各種風險，此程序之詳細內容業已提供予中央銀行。基金將不會使用未列於投資管理機構風險管理程序中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直到向中央銀行申請風險管理程序之修訂。

無論係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曝險於「風險考量」乙節所述之風險。無論係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資產之部位曝險（以指數為基礎之金融衍生性工具除外）加上直接投資之部位將不超過附錄一所定之投資限制。

基金將使用投資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程序所述之承諾法計算其總曝險。基金之總曝險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貨幣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自行全權決定發行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避險級別，且不需通知單位持有人。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記載外，將提供以下貨幣之避險級別：澳幣、加幣、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紐西蘭幣及人民幣，惟各基金未提供基礎貨幣之避險級別。

該級別之外國貨幣曝險通常將以基礎貨幣進行避險。雖然避險策略並不必然被用於某一基金內各個級別（例如該級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相同之級別），用於實施該策略之金融工具應為相關基金整體之資產/債務。但是，相關金融工具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由相關級別承擔。投資管理機構將避險限制在避險級別單位之貨幣曝險範圍內，投資管理機構應尋求確保該避險不超過各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且不低於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95%。投資管理機構將監督避險，以確保該避險接近 100%，並且將審查該避險，以確保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於重大超過或低於 100% 之部位不會延續至下一月份。基金管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因素可能導致過度避險及過低避險部位。有關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風險，應隨時符合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級別通常預計不會因避險策略進行槓桿，並且不應為投機目的而進行級別避險交易。由某一基金持有之資產所生之貨幣曝險以及基金進行之任何貨幣交易（除對於某一級別外），將不會被分配到特定級別，且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基金所有級別。當為某一級別進行貨幣曝險交易（無論所進行交易之曝險係在級別層級或基金層級）時，該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僅為該級別之利益，不得與其他級別因進行交易所生之貨幣曝險合併或互相抵銷。各基金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將標示避險交易之使用方式。

貨幣代理機構

投資管理機構得指定第三人代表投資管理機構擔任貨幣代理機構（下稱「貨幣代理機構」）。貨幣代理機構將依投資管理機構之指示，實施投資組合及/或避險級別層級之貨幣避險計畫。投資管理機構在未來亦得選擇自行執行避險功能

或指定他人擔任貨幣代理機構

單位之上市

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對特定單位申請正式清單之認可，並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投資人應聯絡投資管理機構以瞭解某一基金之級別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是否可申購及/或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掛牌上市。

基金管理機構並未期待受正式清單認可且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之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某一基金之上市單位將會有活絡的次級市場。某一基金之各種級別可能在不同時間發行及上市，因此，在某一級別發行時，與該級別有關之資產池可能已開始交易。潛在投資人可索取本單位信託之最新期中報告及年報以瞭解此方面之詳細資訊。

風險考量

不保證某一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某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而降低，因而造成台端對基金之投資蒙受損失，且不保證本金之返還。**

對某一基金單位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投資人得進行其他類型之投資以補充對某一基金之投資。**對某一基金之投資不應成為投資之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位且可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格於任何時間點之差異即代表該投資應以中長期之觀點為之。

雖然若干風險與特定基金之間具有較高關聯性，在該等風險與該基金相關的範圍內，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風險。此外，在相關範圍內，相關增補文件亦提供與個別基金有關之特定風險之更多資訊。

擬投資特定基金之投資人應詳讀所有風險考量，以決定對該基金是否適用。

以下風險考量記載與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相關之特定風險，謹鼓勵投資人與專業顧問討論。該內容並非擬在針對與本單位信託或個別基金投資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摘要。

得自本金扣除費用

除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本金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縱然有可能導致配息可分配之收益增加，仍有可能限制基金之成長及侵蝕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本金將被減少。

就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或全部之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開支可能自本金中支付。當費用自基金本金中支付，而非由基金所產生之收益支付時，可能限制資本增長並可能侵蝕本金。因此，當買回持股時，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本金收取費用及開支之政策亦將對台端投資標之之本金價值有降低之效果，並限制未來潛在之資本增長。由於費用及開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投資人應注意在缺少潛在資本成長下會有較大資本侵蝕風險，以及因資本侵蝕造成該基金未來收益值減少之可能。因此，必須瞭解於基金存續期間所為之股利分配為資本填補之一種。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及開支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避險級別的分配金額及淨值可能受到避險級別參考貨幣及本基金基準貨幣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本金支出之配息金額增加，進而使其本金之侵蝕大於其他非避險級別。

自未實現資本收益中配息

基金一般自淨收益盈餘中支付配息，然而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於其認為係為維持滿意的配息水平之適當情況，自任何資本收益（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配息。依據香港監管機構之揭露要求，自未實現資本收益分配的配息款項等同於自本金中配息，且在此情況下之配息支付等同投資者原始投資之一部分或歸屬於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之回收或提領。任何涉及以未實現資本收益支付配息之分派（係指有效地自本金支付配息）可能造成該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立即減少。自本金支付的配息可能具有與收益之配息不一樣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人可尋求此方面的獨立建議。

避險級別的配息金額及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該避險級別的參考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之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造成從本金支付的配息金額增加，進而造成相較於非避險級別，其侵蝕資本之程度較高。

投資組合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基金管理機構之代表人（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透過或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交易。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存託機構之關係企業或投資定存單或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由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承作或透過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皆未被禁止交易基金資產，惟交易之協商應以公平交易為基礎。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自之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之職責並無義務對單位持有人解釋因之所生之任何利益及相關當事人得保留之該等利益，惟條件是：

- (i) 經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完善系統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不適用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時，由存託機構（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由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該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為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投資管理機構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在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中擁有其利益或持有其部位。有關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投資管理機構不代表或提供建議予任何人，或視任何人為其客戶（但投資管理機構與該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提供最佳執行或其提供予其客戶之任何其他保護予該等其他人士。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對手未按時履約，而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行使權利時，其相關部位將會遭遇價值降低、遭遇損失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信用風險 – 通則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基金得投資之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當基金投資於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所擔保之證券或其他工具時，不保證該等擔保機構自身將不會面臨信用困難，此可能進而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等下降，或使得對於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該等證券或工具之到期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貨幣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可能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計價。基金內之某一級別，亦可能會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指定貨幣計價之。該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之變動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之影響。除非明確載明該級別屬於避險級別，否則將不會有任何避險措施來減輕該單位計價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

網路安全風險

本單位信託及其服務提供機構易受網路安全事件的操作、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之影響。一般而言，網路事件可肇因於蓄意攻擊或偶然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而進入未經授權之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

網路攻擊亦可能以不進入未經授權系統的方式進行，例如對網站進行阻斷服務之攻擊（即讓使用者無法使用服務）。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金融中介機構）之網路安全事件有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營之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包括干擾行政管理機構計算淨資產價值之能力、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障礙、單位持有人無法與本單位信託進行交易業務、違反所適用的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鍰和罰金、商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補救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遵法成本。

類似的不良後果可能來自於網路安全事件影響本單位信託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與本單位信託交易之交易對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機構。雖然旨在降低與網路安全相關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性計畫已開發完成，但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性計畫皆有其本質上的局限性，包括尚未確認若干風險之可能性。

基金終止風險

於基金提前終止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可能需將基金資產按單位持有人對於基金資產所享有權益之比例，將基金資產分派予單位持有人。於該銷售或分派時，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產生鉅額損失。此外，任何有關基金尚未完全攤銷之組織支出可能於此時記入基金資本之借方。基金可能終止之情形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乙節。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為：個別基金之資產或因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部分基金得大量投資於歐洲。鑑於特定歐盟國家的財政狀況以及對其主權債務之擔憂，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任何不利事件，例如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一個或全部相關會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歐元區部分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基金於歐洲地區之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會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會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此等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買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可能不會於活絡的次級市場交易。此外，相較於較成熟的市場，特定市場的債務工具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且基金可能產生巨額交易成本。當特定之有價證券或工具之買進或賣出變得困難時，將出現流動性風險。當交易規模佔有證券平均交易量之相對大量比例，或相關市場較不具備流動性時（如同許多個別議定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會不可能在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處分特定部位。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考下方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市場擾亂風險

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基金更難以交易。

流行疫情及/或全球大流行之潛在影響

疫情大流行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且可能對世界經濟及整體市場產生長期不利影響。例如，從 2019 年後期開始，具高度傳染性的新冠病毒(COVID-19 或 2019-nCoV)爆發，擴散至多個國家，促使許多國家政府採取預防性關閉措施並限制某些旅遊及業務。

流行疫情及全球大流行能嚴重地破壞全球經濟及市場。全球大流行之爆發如 COVID-19，及隨之而來施行之旅遊及隔離限制，可能對基金可能投資國家之經濟及業務活動及全球商業活動造成不良影響，進而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或疫情爆發可能導致某特定區域，或是全球之整體性經濟衰退，尤其是當疫情爆發持續較長時間或在全球擴散時。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對基金找尋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大流行及類似事件也可能對單一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集團產生急速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次級交易、評等、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與基金投資或投資管理機構營運，及投資管理機構及本單位信託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流行疫情之爆發都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及/或投資辦公室或其他業務（包括辦公大樓、零售店及其他商業場所）之關閉，也可能導致（a）資事業所需之原物料或組成零件之缺乏或價格浮動，（b）破壞區域或全球交易市場及/或缺乏資本，或經濟衰退。此類疾病之爆發可能會對基金價值及/或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無投資保證

投資於基金性質上並非存款於銀行帳戶，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持有人的其他保證計畫所保護。任何基金之投資係取決於價格之波動。

英國脫歐之相關風險

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就其歐盟會員國身分舉辦公投。公投的結果為脫歐。英國隨後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歐。關於英國與歐盟之間持續關係的談判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

2020年12月24日，英國及歐盟宣布雙方間的貿易與合作協議(「TCA」)。英國國會於2020年12月30日通過立法以核准該條約。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歐盟尚未完成簽署TCA之正式程序。TCA自2021年1月1日起暫時適用，因而避免過渡期間後暫時呈現「無合意」之時期。TCA之簽署為將來的歐盟-英國合作提供一個框架。其不必建立一組永久性的規則，而是作為持續推進之關係的基礎，不同區域間之歧異性或更緊密的合作可能增加。TCA主要涵蓋商品及服務之貿易，並具有智慧財產權、能源、透明度、監管實務、公共採購及公平競爭環境之規範。其亦納入航空、數位交易、公路運輸、社會安全及簽證、漁業以及刑事執法與司法合作之章節。伴隨而來的是包括金融服務、稅務、國家援助及補貼、運輸及資料保護在內的數項附屬聯合聲明。其中一項聯合聲明記載歐盟及英國有意在2021年3月以前，就金融服務合作簽署瞭解備忘錄，以協助維持金融穩定、市場誠信以及對投資人與消費者之保護。

在源自TCA(及聯合聲明)之條款更明確以前，無法確定英國脫歐及/或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產生的全面影響，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其在次級市場或交易文件另一方當事人之市場價值或其流動性。

這對商業、法律與政治環境及風險產生了重大的不確定性(「英國脫歐風險」)，包括短期與長期市場波動及貨幣波動、對英國及歐洲經濟之總體經濟風險、與英國分手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和經濟壓力、對歐盟進一步分離的刺激及相關政治壓力(包括與反對跨境資本流動之情緒有關之政治壓力)、鑒於預期將依據或考慮到歐盟條約第50條所採取之步驟及根據歐盟運作條約第218條所進行之談判，與達成遵守適用之金融與商業法律與規則有關之法律不確定性、以及無法獲得預期之法律、稅務及其他制度之及時資訊。

英國與歐盟關係之不確定性及其由歐盟成員國退出，可能會對基金及其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與在英國境內經營業務、或於英國提供服務或其他重要關係之公司或資產有關者)。

由於潛在的資本損失、遲延、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普遍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英國脫歐風險不會顯著改變基金之投資吸引力。英國脫歐風險亦包括對設立於英國且在歐盟開展業務之金融服務業之潛在損害、對與本單位信託、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本單位信託之其他顧問與服務提供者之營運相關之監管制度之干擾。因此，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分銷機構或服務提供者可能必須調整其就本單位信託之安排。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工具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得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之政策。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管理機構或標的基金經理機構無法清算部位而使基金遭受損失並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稅務

基金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基金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基金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單位持有人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基金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基金有可能得(或無法)因英國與投資為稅務目的之居住國家間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基金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基金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因此，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基金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基金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基金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基金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基金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

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基金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基金單位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若想了解與投資於基金相關之稅務風險，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稅務」乙節之說明。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中適用於某些支付之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下稱「**FATCA**」)，其基本上之設計係用以要求就特定美國人之直接及間接所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主體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申報，如未能提供所要求之資訊，將導致對美國直接投資(亦可能為美國間接投資)課徵30%之美國扣繳稅。為避免被課徵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皆可能被要求提供關於其本身及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就FATCA之實施(參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標題為「其他」乙節之詳細說明)簽署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IGA」)。

根據愛爾蘭IGA(及執行愛爾蘭IGA之相關愛爾蘭法令及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單位信託)一般毋須適用30%之扣繳稅。惟若本公司因FATCA而須就其投資負擔美國扣繳稅或未遵循任何FATCA之規定，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就單位持有人對本單位信託之投資採取行動，以改正該違法情事，及/或確保該扣繳稅係由因其未提供必須資訊、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該扣繳稅或違法情事之單位持有人負擔之，包括強制買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之一部或全部。基金管理機構採取該等行動或尋求該等補救措施時，應以誠信且有合理根據，並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任何行為。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投資於本公司之美國聯邦、州、當地及非美國稅務申報、FATCA對其及單位信託造成的潛在影響及證明之要求，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解決全球之境外逃漏稅問題。共同申報準則就金融帳戶資訊之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訂立了統一之標準。於共同申報準則下，參與管轄地將自申報金融機構處取得由金融機構依共同盡職調查及申報程序，所辨識出的所有應申報帳戶之金融資訊，並每年自動與交換夥伴進行交換。首批資訊交換於2017年9月展開。愛爾蘭業已實施共同申報準則。因此本單位信託將須遵循愛爾蘭所通過之共同申報準則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單位信託提供額外資訊，俾使本單位信託符合其於共同申報準則下之義務。怠於提供所需資訊致須負擔任何罰金或其他費用及/或強制買回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之單位者，單位持有人應負相關責任。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本單位信託下投資相關之憑證要求。

評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評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的決定，如果該評價結果有誤，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因此將面臨與標的集合投資計畫相關之風險。基金無法控制標的集合投資計畫之投資，亦不保證相關集合投資計畫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被成功達成，此可能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該等標的集體投資事業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亦不保證標的集合投資計畫將始終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基金的買回請求。

存託機構風險

本單位信託之資產屬金融工具/證券者，係由存託機構保管。該等資產於存託機構之帳簿中被歸類為隨時屬本單位信

託之資產，且將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除能證明損失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盡其合理努力，該後果仍為不可避免者外，存託機構將對其所保管資產之任何損失負責。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會因其已委託全部或一部之保管職能予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事實而受影響，且縱使該等損失發生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之層級，存託機構仍須對該等資產之損失負責。倘發生該等損失（且無證據證明該等損失係肇因於外部事件），存託機構須毫不遲延地向本單位信託返還相同資產或相應金額。

針對非保管之資產如現金等，存託機構毋須將該等資產分離，僅須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對該等資產之紀錄。存託機構將僅對因其過失或故意、或未能正確驗證本單位信託對該等非保管資產之所有權而遭受之損失負責。本單位信託之現金係存入第三方銀行。如該第三方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形，依據標準之銀行實務作法，本單位信託將被列為無擔保債權人。而存託機構於此情況下，可能毋須對該等現金負返還之責。

於存託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形，單位持有人將面臨存託機構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履行其歸還本單位信託所有資產義務之風險。現金不適用資產分離，此意味著於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無法歸還之風險增加。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第三人/次保管機構無清償能力之風險，且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歐盟以外之行銷

本單位信託的註冊地為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關提供之所有監管保護可能並不適用。此外，基金將於非歐盟司法管轄區註冊。由於該等註冊，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基金可能受到附錄 I - 投資限制中詳述的進一步限制性監管制度之規範。在此情況下，基金將遵守這些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基金無法充分利用其投資限額。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級別

避險級別之發行旨在降低相關避險級別之貨幣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旨在使用「投資政策：通則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章節所述之金融工具來降低此等風險，但該工具之使用不得使避險部位超過該基金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 105% 或低於 95%。

貨幣避險亦有其潛在之負面效果，避險技術將會有交易成本，其將由避險級別負擔。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可能進行完美之避險，故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會有效。投資人並應注意，當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或者基金資產所適用之貨幣出現貶值時，此一政策將會限制相關級別之投資人的獲利。

基金責任

基金相關避險級別之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暴露在源自於相關金融工具之費用暨其收益損失所生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變動風險。然而，該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整體上將視為該基金之資產/債務。

人民幣避險級別風險

人民幣受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需為基礎所管理之浮動匯率影響。人民幣目前擁有二種交易市場：於中國交易之境內人民幣 (CNY) 以及主要於香港交易之境外人民幣 (CNH)。境內人民幣 (CNY) 無法自由轉換且受到中國政府外匯控管及特定法規之規範。反之，境外人民幣 (CNH) 則可自由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之避險級別係使用境外人民幣 (CNH) 之匯率。因為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控管政策及匯出限制，境外人民幣 (CNH) 之價值可能與境內人民幣 (CNY) 不同或明顯不同。因此，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可能暴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被重新評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

收益性基金

如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產生收益，當支付收益而非再投資時，很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機會。

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與推廣 ESG 特質的方法

所有基金均將 ESG 納入其投資流程；除了整合 ESG 外，部份基金並在其投資政策中推廣 ESG 因素或特質。該等基金特別載列於下及各基金的詳細資訊中，如相關增補文件所示。

ESG 整合

投資管理機構將 ESG 資訊整合至所有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中。透過由下而上的基本分析，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對影響投資永續性的因素取得全面性的理解。投資管理機構將 ESG 資訊與其他隨時間經過可能影響投資風險及報酬的重要變數併同考量。投資管理機構會特別審酌與特定行業及部門之趨勢及特性相關的 ESG 標準，以辨識某一投資之風險。在投資後，投資管理機構持續監控每一筆投資，以確認其判斷（包括對 ESG 事項之判斷）維持不變，且相較於市場上其他機會，該投資之風險及報酬概況仍然具有吸引力。投資管理機構可能考量的永續性風險為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及若發生該等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例如包括實體環境風險、轉型風險（如因環境法規趨嚴，導致被投資公司資產之財務價值減損）或負債風險（如考量在被投資公司所處的司法管轄區中，違反人權/員工權利導致的負債風險）。

各基金分析及使用 ESG 資訊之方式可能各異。使用 ESG 資訊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績效，因此其績效可能會不同於類似的集合投資計畫。除投資管理機構內部對 ESG 風險之評估外，其亦能取得提供 ESG 資訊的第三方資源。投資管理機構依賴資訊及數據以評估其投資，而該等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均不會就此等 ESG 資訊或其運用方式之公正性、正確性、準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投資人及社會情緒對 ESG 概念與主題之看法亦可能隨著時間改變，可能影響基於 ESG 投資之需求，亦可能影響其績效。

歐盟永續揭露規則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揭露(1) 其已如何及以何種程度運用永續揭露規則決定本基金標的投資之永續性；及(2) 標的投資對永續揭露規則所載中之何種環境目標做出貢獻。

永續揭露規則所規範之分析及揭露要求十分詳盡，遵循此等要求需針對 SFDR 中第 8 條之基金或第 9 條之基金所進行之各項投資，提供數個特定數據點。由於補充永續揭露規則之最終監管技術標準的延遲發佈，且缺乏相關足夠可靠、及時且可驗證之數據，目前尚無法說明被分類為第 8 條之此類基金其投資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產生貢獻之比例（此與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最終監管技術標準尚未可得之情形相符合）。因此，就永續揭露規則之目的而言，尚無法明確揭露此等基金之標的投資是否將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本公開說明書中其他基金之標的投資，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

小型資本及中型資本公司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遇到不利經濟發展時，其價格波動通常高於較大的資本公司。風險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部門上市交易時，其面臨較鬆散之管制環境。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並帶來執行投資決策時較高之成本。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

基金的投資會集中於特定工業產業、工具、國家或地區。基金價值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

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當地或監管事件之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相關風險

特定基金得進行與中國發行人具經濟連結性之投資。對於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中國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和/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此等存託和登記安排可能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之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轉讓貨幣，且受到外匯控管政策及限制之規範。基金資產之價值係以其基礎貨幣評量，可能因貨幣利率波動及外匯控管規則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不貶值或重新評價，或者不會發生外國貨幣不足之狀況。以非人民幣投資的投資人將暴露於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之價值對於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 (CNH) 及境內人民幣 (CNY) 係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比率交易，境外人民幣及境內人民幣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之買回款項及/或配息支付可能因外匯控管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遲。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行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惟中國稅法、規則及實務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投資，此等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及/或任何現有之稅務豁免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與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合稱「互通機制」、QFI 制度或其他供基金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及/或投資於中國發行人之機制投資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利息/股利有關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基金增加的稅負可能會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稅務準備金；同時，其亦可能導致基金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因中國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買回相關基金之單位時，因中國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 (如有) 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於提出租稅準備金之情形，任何準備金及實際稅務義務間之不足將自基金資產扣除，並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義務可能比所提出之租稅準備金低。視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之時間點，投資人可能因租稅準備金不足而遭受不利益，且將無權針對任何準備金之溢額提出主張 (視情況而定)。

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 A 股及中國國內證券市場：(1) 透過 QFI 制度；(2) 透過互通機制；及/或 (3) 依中國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中國 B 股。未來將可能有其他經相關監理機構核准之方式得允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當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一致或相符合之情況下，預期基金得透過上述所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取得適當之執照、及/或登記 (如必要)。基金亦得透過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債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

互通機制及相關風險

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下稱「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HKEx,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SSE, 下稱「上交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下稱「深交所」) (視情況而定) 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hinaclear, 下稱「中國結算所」) 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計畫。互通機制之目的係為了達成中國與香港股市之雙邊互通。

在滬股交易通下，投資人得依滬港通之規定，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投資於上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 (下稱「上交所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上交所證券包括上交所掛牌之證券，且其為 (a) 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b) 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c) 非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亦非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交所掛牌 A 股，但與中國 H 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相對應，惟：(i) 其未於上交所以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交

易；(ii) 未被列於風險警示下。

同樣地，在深港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聯交所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得依深港通之規則交易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下稱「深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包含 (a) 所有市值不少於 60 億人民幣之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行業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及 (b) 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且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中國 H 股，但 (i) 此些股票不得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深交所交易；(ii) 此些股票並未被包含於風險警示板中或正進行下市安排。在深港通之初期階段，有資格透過深港交易通交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人，將被限制在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中所定義之機構專業投資人，包括各相關基金。

香港聯交所將某證券含括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之內或將之排除，並得變更得於滬股交易通或深港交易通交易（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資格。當某股票自互通機制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該股票僅可賣出，並限制買進該股票。當基金擬買進之股票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此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可預期的是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將保留得於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性及審慎管理風險。於啟動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若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則特定基金透過互通機制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之能力將受有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交易日與互通機制運作日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可能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人亦應注意互通機制相關之規則及規範可能變動並可能溯及適用，且未來亦可能就互通機制增訂其他規則及規定。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透過該計畫所為之暫停交易生效時，基金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時，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受有負面影響。

有關基金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存託機構持有，並存於由香港結算所（「HKSCC」）維護且係香港中央證券保管機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之帳戶中。香港結算所因而透過以其名義為各個互通機制向中國結算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成為名義持有人而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雖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中國結算所規則一般允許「名義持有人」之概念，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例如單位信託及基金）將被認定對深交所證券及上交所證券具有受益所有權。針對基金透過香港結算所名義持有人身份而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並未有明確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未對「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已有少數幾起涉及名義持有帳戶結構之案例。因此，基金權利與利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並不明確。此外，投資人（如相關基金）作為股票互通架構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受益權人，該如何在中國法庭上行使及執行其權利仍未經測試。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倘日後香港結算所於香港進行清算程序時（雖然係不太可能發生之事件），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被認為係香港結算所為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亦或屬於香港結算所所得普遍分配予債權人之一部分一般資產，可能未有明確答案。

基金投資於在深交所小型及中型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之風險，且該等股票之風險及週轉率高於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高評價且可能無法持續存在。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股份較少而易受操縱。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定在獲利能力和股本方面之條件皆較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寬鬆。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下市之情況可能較為常見且快速。如基金所投資之公司下市，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之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之巨大損失。

透過互通機制所進行之投資亦面臨其他額外風險，例如登記/違約風險、法規風險及與其他中國特定投資要求/規則/規定相關之風險（例如短線利潤規則及外國人持有限制）、貨幣風險、參與公司行為及股東大會之限制增加之可能性、與市場參與者系統相關之操作風險及與前端監控規定相關之風險。因此，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應注意基金透過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所進行之投資，無法自於任何當地投資人賠償計畫受益。

針對互通機制運作有各種規則及規定，包括交易安排、清算、交割與存託安排、投資人與參與者資格等。更多資訊可自下列網址取得：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QFI 制度及相關風險

QFI 制度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中國的特定證券，該制度受中國有關機關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管控，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下稱「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下稱「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PBOC，下稱「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機關。透過 QFI 制度之投資須透過 QFI 許可證持有人進行。

如基金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投資人應注意基金進行該等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受到所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影響（包括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及其他現行規定，包括投資限制及匯回及本金和利潤匯款之規則），此等規則可能變動，且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的溯及效果。相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於基金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 QFI 規則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 制度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此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透過 QFI 制度於中國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證券，則該等證券將由 QFI 依據 QFI 規定所指定之當地保管機構（下稱「QFI 保管機構」）持有。依據現行 QFI 規則，QFI 得以指派數個當地保管機構。QFI 保管機構得依據中國法律以 QFI 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義為相關基金的帳戶開立一個以上的證券帳戶，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 QFI 保管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相關基金存放於 QFI 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的現金將不會被分離，但會被視為 QFI 保管機構對於作為存款人之相關基金之負債。該等現金將與 QFI 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當 QFI 保管機構發生破產或清算時，相關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具有專有權，且相關基金將成為 QFI 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權人，其順位與 QFI 保管機構之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相關基金在回收該等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遲延，或可能無法完全回收全部或任何的金額，因而將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亦可能因 QFI 保管機構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違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於此情況下，透過 QFI 制度進行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匯回過程可能須遵守相關規定之特定要求（例如，對真實性的審查及提交匯回之特定相關文件等），QFI 之匯回目前不受任何閒鎖期間、事前核准或其他匯回限制。匯回過程之完成可能會有所延遲。無法保證 QFI 規定將不會有所變動或在未來不會被賦予匯回之限制。針對匯回之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達成買回請求之能力。在極端的情況下，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無流動性及交易之執行或交割遭到延遲或中斷，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此外，QFI 許可證持有人之 QFI 許可證可能隨時因所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事之變更、QFI 許可證持有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終止或成為無效。倘 QFI 之核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成為無效使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營運機構或當事人（包括 QFI 保管機構/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失去資格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包括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資金或證券之移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QFI 規定之規則及限制，包括本金匯款、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之規則，該等規則將適用於 QF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而非僅適用於對基金帳戶之投資。由於基金以外之第三人亦透過 QFI 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投資，投資人應瞭解違反有關該第三方進行投資之 QFI 規定，可能導致 QFI 許可證持有人整體遭撤銷或面臨其他監管行為。因此，基金之投資能力可能因其他基金或客戶透過同一 QFI 許可證持有人投資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賦申報

投資人亦應注意，考量到基金可投資廣泛的工具，基金在不同會計期間產生收入之層級及性質可能具有大幅差異。因此，根據投資人之稅賦地位及稅賦地點，亦可能影響該投資人於任何需要申報及課稅之收入之分配方式。本公開說明書「稅務」乙節記載投資人處理潛在稅賦之詳細資訊。

投資於商品/天然資源

商品價值（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自然資源）及相關公司將受到全球性事件、交易管控、全球競爭、政經條件、國際能源保護、探勘計畫之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規範而受到重大影響（正面或負面）。

投資於俄國

投資於在俄羅斯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缺乏透明及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基金股東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帳簿登載之方式維持。如欲登記基金股份之利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之摘錄，詳載股票持有之權利，但有關所有權被承認之唯一確切證明文件乃係該登記本身。登記註冊機構並未受到政府之有效監督。基金有可能因為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保管機構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所為投資之所有權，且將因此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基金於股票有價證券之投資會受到一般市場風險影響，投資情緒變動、政治與經濟條件及發行人相關因素等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其價值之變動。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股權相關證券

本單位信託得投資如結構債、參與債券或股權連結債券等股權相關證券。其通常由經紀商、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因此受有發行人失卻清償能力或違約之風險。倘此等工具無活絡市場，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相較於其他直接投資類似標的資產之基金，投資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因為債券內含之費用，而稀釋基金之績效表現。前述情形可能對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包含應急可轉債之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混合債務及股票，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指定日期將其轉換成發行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轉換債券將曝險於股票動向以及比單純債券工具更高的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將受到與單純債券工具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預付風險。

應急可轉債

應急可轉債之績效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利率、信用及股權績效，以及此等因素間之相互關係。因此，此等證券為基金中之投資帶來極大的額外風險。

應急可轉債為因應發行銀行機構及其法規之要求，也可能具有獨特的股權轉換、本金減值或取消付息之特色。此等觸發事件或特色被引發時，基金可能先於股權持有人、或當股權持有人未遭受損失時而遭受損失，基金可能損失其原始投資之全部或一部。此外，儘管特定應急可轉債以預先決定標準之可買回永久性工具之形式發行，無法假設該應急可轉債將會於相關買回日被買回，因此，基金可能不會於相關買回日收到返還之本金，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由於應急可轉債為相對新穎複雜之投資，其在受到壓力的金融環境下的表現仍屬未知。應急可轉債之投資人可能遭受減損之收益率，且基金可能損失其原始投資之一部或全部。任何影響歐洲銀行機構或應急可轉債之未來法規變動，都可能對於發行應急可轉債之金融機構、基金之能力或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其他投資人產生巨大且負面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 (及/或待開發前緣市場)

若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發生投資開發程度更高市場通常不會出現之特殊狀況，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清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高波動性之可能。特定市場之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造成於該等市場交易證券價格的顯著波動，進而可能因此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收益、本金與出售所得之匯回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某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 (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某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資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基金價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基金價值以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有不利影響。

在某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可得性與可靠性

與例如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且在某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某些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基金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擔原先無法預期到的當地稅賦責任。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外國稅捐時，必須提列大金額之準備。此等提列及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之「稅務」章節之說明。

■ 交割及保管風險

因基金得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詐欺、過失、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進而。在其他情況，譬如次保管機構以及註冊機構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求償。當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以及交付次級保管人保管之資產將暴露於在存託機構無須負賠償責任之風險中。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款券未同步交割，將可能增加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 實體市場(相對於電子簿冊記錄保存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 公司行動之訊息不充分
-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對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流動性、利率以及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

特定之信用評等機構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D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的是否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同樣有其極限，且無法隨時保證有價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其他世界主要市場，例如美國。因此，這類市場中的基金投資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波動也會較交易量大之市場來得高。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可能較長，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風險 - 固定收益

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之有價證券，相較於未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基金，此代表了較高之信用風險。與投資於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於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代表較高之風險。

不保證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都不會有信用/財務困難之情形，該等情形可能導致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評等下降，或者使得就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所為之投資總額或應付款項蒙受一部或全部之損失。

利率風險

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將面臨利率風險，原則上，利率下跌則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利率增加則該類證券價格下降。

降評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可能接連降評。在此一降評狀況，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評之債務工具。

零息風險

相較於具相似到期日且支付利息之證券，通常以零息架構之證券其市場價格因利率變化所受到的影響較大。該等證券之波動傾向高於定期支付利息之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可能曝險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狀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或不願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之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將遭受重大損失。

政府組織按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意願或能力可能被包括其現金流狀態、外國儲備金之範圍、於付款日擁有足夠外匯之能力、負債規模相對於經濟整體之負擔、政府組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政策、該政府組織所受到的政治限制之影響。政府組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之預期付款以降低其債務未付之本金及利息。該等承諾可能受到政府組織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及債務人準時償還債務之條件限制。無法進行該等改革、達成該等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第三人取消其對該政府組織提供貸款之承諾，並且可能進一步損害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債務之能力或意願。

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次投資等級及/或未評等之債務證券。相較於較高評等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因發行人無法履行本金及利息義務而具有較大信用風險或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因發行人違約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明顯較大，因為次投資等級證券通常無擔保且其債權人順位較低。

次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未經評等證券之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包括特定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金融市場普遍觀感不佳以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次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工具之市值通常較投資等級金融工具更能反映個別企業的發展，後者主要是回應一般利率波動情形。因此，基金如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與投資於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之基金相比，需更加仰賴投資管理機構就相關發行人信用可靠度之判斷。投資管理機構決定基金投資決策時，會一併考量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

次投資等級證券如發生違約且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對該工具之曝險，可能導致收益少於未支付之本金與利息。縱持有該等工具至滿期，基金能否回收其最初投資以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仍無法確定。

次投資等級債務工具及/或未經評等之債務工具之次級市場係集中於相對少數的造市者，且由機構投資人所掌握，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投資等級金融工具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高收益金融工具之市場交易量通常較低，且該等工具之次級市場於市場或經濟條件不佳之際可能萎縮，係與特定發行人之經營狀況惡化無涉。

次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人數較少並且可能更難賣出該等證券。相較於具有較多外部報價來源及最後銷售資訊之證券，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沒有市場報價，而且高收益公司債務證券之定價有較大成分取決於判斷。

金融衍生性技術及工具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金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風險和櫃檯交易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本單位信託投資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本單位信託暴露於重大損失之高風險。

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若揭露於任何基金時，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作主要投資政策與策略之一部。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就此種操作策略之使用，會受到市場環境、監管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其他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 仰賴投資管理機構準確預測標的證券價格動向之能力；(2)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載證券或貨幣的動向與相關基金證券或貨幣的動向之間，並不完全相關；(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基金以較有利價格變現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能力；(4) 基於金融衍生性工具固有之槓桿效果，幅度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使得基金立即遭受重大損失；以及(5) 基金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擔保其債務，此可能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履行附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而是由銀行與經紀商擔任該等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因此，增加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之付款或資產之交割。此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標準化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時間交換特定資產之標準化契約。該等契約通常於期貨交易所交易。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舉例來說，當特定標的資產為商品指數時，由於若干商品交易所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一日內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合約可能會不具流動性。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等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願意以限制額或限制內成交。

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其交易對手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遠期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債務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避險技術

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選擇權、利率交換、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規避因匯率、股票市場和市場利率及其他事件而致基金部位價值的下跌。若基金部位的價值下降，對該基金部位價值下跌的避險並不會消除該基金部位價值的波動或防止損失，而是建立其他部位以在相同的發展下獲益，從而減少基金部位價值的下降。然而，若該基金部位價值上升，該等避險也限制了獲益的機會。基金對某一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之價格可能不足以保護其資產不受預期變化所導致之基金部位價值下降。此外，基金可能完全無法針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或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選擇不對若干變動或事件避險。另外，不保證基金用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無效之情況，基金可能遭到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金額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時，基金之負債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的。

櫃檯/店頭市場 (OTC) 交易

櫃檯交易係指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交易所。當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基金能以公平價格變現該等證券。

缺乏法規

一般來說，相較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櫃檯交易較缺乏規範及監督。此外，對於參與者在證券交易所所能獲得的保護而言，多數在櫃檯交易時可能無法取得。

交易對手違約

基金所持有之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匯率及其他金融合約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亦可能曝險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櫃檯交易之執行係依據基金與交易對手同意的條款和條件。在交易對手經歷信用問題而違反其義務，因使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相關權利時，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損失收入、並且產生維護其權利之相關費用。交易對手之曝險將依循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措施為何，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選擇權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部位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該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 (Out of the Money) 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交換契約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交換契約績效之最關鍵因素是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變動，用以決定交易雙方應付及收受之金額。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降低，與該交易對手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會降低，可能導致基金虧損。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締結總報酬交換協議為單位信託及其投資者創造了幾個風險。相關基金面臨著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返還與相關基金所提供資產等值資產的義務之風險。如果不能出售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擔保品以涵蓋交易對手違約時，也會面臨流動性風險。這種交易也可能帶來法律風險，因為使用制式合約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會使基金面臨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無法準確反映雙方的意圖，或合約可能無法於對方的設立地管轄權範圍強制執行。此類交易也可能涉及營運風險，因為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和擔保品管理將面臨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缺失或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風險。關於任何交易對手再使用擔保品的權利也可能出現風險，如「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乙節所述。

借券相關風險

借券可能包含借貸人可能無法即時償還所借出證券的風險，且擔保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

附買回協議相關風險

在取得擔保品的交易對手違約之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收回所提出擔保品之延誤，或因擔保品不準確之價格或市場之變動，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擔保品而可能蒙受損失。

附賣回協議相關風險

在取得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之情況下，基金可能因為收回所提出的現金之延誤或難以將擔保品變現，或擔保品的出售收益可能因擔保品不準確之價格或市場之變動，而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稅務

當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在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 - 稅務」段落中所述事項，在金融衍生性工具、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構成金融衍生性工具標的曝險部位之市場或基金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通常係依據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所規定之標準，由雙方協商並簽訂關於衍生性工具主合約。該合約之使用可能使基金遭遇合約無法準確表達當事人意圖、或合約無法於交易對手設立地之管轄地強制執行之法律風險。

信用連結證券

信用連結證券是一種債務工具，且承擔相關參考實體 (或多個實體) 與信用連結證券發行人二者的信用風險。該證券配息 (利息)，故亦有與配息支付相關之風險；如一籃子信用連結證券內之參考實體遭受信用事件，利息將重新設定，並依調降後的名目數額支付。剩餘資本和利息均曝險於後續信用事件。在極端的情形，可能會損失整個資本。也有票券發行人可能違約之風險。

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依據中央銀行之條件，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 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建立於投資管理機構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借貸

依據信託契約，基金管理機構在 UCITS 規則之限制下，有權行使本單位信託之全部借貸權利且有權將本單位信託之資產作為任何該等借貸之擔保品。

依據 UCITS 規則，基金不得給予貸款或為第三人擔任保證人，亦不得借入金錢，惟金額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 之暫時借貸及 UCITS 規則許可之借貸，不在此限。基金得藉背對背貸款契約 (back to back loan agreements) 之方式取得外幣。若基金之外幣借貸高於背對背存款之價值，基金管理機構為 UCITS 規則之目的，應確保超額部分被視為借貸。

依據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定，當相關交易對手就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要求基金提供擔保品時，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將相關基金之資產進行設質（設質價值等同被要求之擔保價值）交予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開支適用於各基金。

基金費用及開支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信託契約依照相關增補文件所述之年費率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係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將以相關基金及相關級別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各基金相關級別下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係 (i) 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管理者或 (ii) 由基金管理機構共同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之股本或表決權之他公司管理者（以下合稱「聯屬基金」），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基金投資於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
- (b) 聯屬基金不得收取管理費；及
-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因投資聯屬基金收取手續費（包括相關手續費）時，該手續費應返還予相關基金之資產。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自己之費用中撥付就全權委託管理本單位信託資產應給予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

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依據相關基金增補文件收取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支出費用（下稱「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應付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為各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該金額將每日累計且於每月月底支付。基金管理機構將支付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之總費用及支出，亦用於支付特定其他費用及現行支出，例如各基金常設代表及其他代理人之應付費用；各基金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費用及支出；依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之次保管機構費用、支出及直接交易手續費；為基金於愛爾蘭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註冊或維持註冊之相關費用及支出（包括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及單位級別進行貨幣避險之相關費用；申報及公告費，包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說明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聲明之印刷費、籌備費、廣告費及分發費；以及製作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之成本。

行政管理費用、存託費用及營運費用不包含任何其他支出，包括且不限於基金投資之扣繳稅、印花稅或其他稅賦（包括處理及收回該等稅款的專業代理人費用）；基金投資所生之佣金及經紀佣金；借貸利息及為對該借貸條款進行協商、生效或變更而產生之銀行費用（包括該基金簽署之任何流動性額度）；中介機構為基金投資所收取之任何佣金以及隨時可能產生之特別或例外之成本及費用（若有），例如與本單位信託相關之重要訴訟。該等費用一般將由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支付。

各基金產生的支出將由各基金支付，或者倘若存託機構認為某項支出不屬於任何基金時，該項支出通常將會由存託機構按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

付款代理人

當地法律／法令可能要求指定付款代理人／代表人／分銷機構／往來銀行（下稱「付款代理人」），及由該付款代理人設置支付申購及買回款項或配息之帳戶。單位持有人選擇或依當地法令或有義務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給予存託機構（如當地區域之付款代理人）或自其收受之申購或變現款項或配息者，將承受與中介機構相關之下列信用風險：(a) 在為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匯出申購款項予存託機構前之該申購款項，及 (b) 中介機構給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之變現及／或配息款項。

佣金/經紀佣金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得收取因其為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佣金。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合法指定之代理人成功地與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商議而得取回部份為基金購買或出售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該相關手續費應給付予基金。基金一般而言將依合乎慣例之機構投資人經紀佣金率給付經紀佣金。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分銷機構就有關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退佣。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高交易標準。

自本金中支付費用

除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中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本金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

關於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中支付。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

單位持有人費用

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得就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得附加最高 5% 之申購手續費，並保留該申購手續費用以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針對 I 級別單位及 C 級別單位，董事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基金管理機構也有權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中附加足以支付單位發行之相關印花稅與其他稅捐之其他費用，以及用以支應相關基金財務與購買手續費之附加費用（不超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的 1%）。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意加收前開附加費用。

分銷費

C 級別單位亦應支付該級別所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 之分銷費。若適用此一費用，該筆費用應依照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與其相關分銷機構間之銷售代理契約，支付予受指派擔任分銷機構之分銷機構。分銷費應每日累計並於每季末支付。

買回費用

依信託契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時，自相關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扣減一筆費用（不超過該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以支應為籌措執行買回申請所需款項而變現資產所導致的稅捐及費用。然而，除於 C 級別單位，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者可能會酌情決定就可歸屬於 C 級別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1% 的費用外，在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會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本政策若有變更，將對單位持有人發送擬收取買回費用之事前

書面通知。

轉換費用

申購手續費及其他任何費用，通常是在單位發行時收取，而不會在轉換時收取。但基金管理機構得一齊裁量決定收取該等費用。

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託行政管理機構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決定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就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依本單位信託之計價政策，指示行政管理機構使用任何第三人訂價服務者提供之資料，因該資料不準確導致任何錯誤而使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單位信託受到任何損失，行政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就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對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及代理（包括外部訂價機構、大宗經紀商、造市者及/或獨立第三方訂價服務者）提供的財務資料、意見及建議之準確性，行政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行政管理機構得接受、使用或依賴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或其他被認可獨立第三方訂價服務者為了決定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提供之價格，若基金管理機構、本單位信託或外部訂價機構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計價政策指示行政管理機構使用該等價格，因基金管理機構、其代理、外部訂價機構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訂價服務者或其代理提供之不準確資料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出現錯誤，行政管理機構將不需對本單位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外部訂價機構、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基金管理機構了解並同意行政管理機構並非受委任擔任外部訂價機構或獨立訂價代理人。

當本單位信託、基金或級別的淨資產價值發生計算錯誤，導致單位持有人自本單位信託取得收益時，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自該單位持有人追討超額金額之權利，或重新發行本單位信託、基金或級別正確淨資產價值的合約單據之權利。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再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的已發行單位總數。將計算結果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即為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任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法均詳載於信託契約中，並摘要如下。

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照信託契約所載且摘要如下之評價規則，以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基金資產且減去基金之負債。就若干設有不同級別的基金而言，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係按下述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各級別的各自價值予以分配。分配至各級別的淨資產價值部份，再除以相關級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量，其所得最後金額即為該相關級別的淨資產價值。

簡言之，有報價之投資係以其最後成交價格為評價依據（若無最後成交價格，則以中間市場價格為準），而無報價之投資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同意之適格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在應有之注意及誠信下所預估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皆以面額（加上應計利息）為其估值；存款憑證應之估值應採用相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存款憑證於相關交易日之最佳報價為其評價；國庫券及匯票應採用相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該類工具於相關交易日在適當市場之一般價格為其評價。集合投資計畫則視適用狀況按每股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評價，或若無法取得，則以每股最新報價（扣除任何申購手續費）計算。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應於可行狀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應參照有效之市場參與者報價，亦即，在相同金額以及到期日條件下所得承作之新遠期契約，如果欠缺該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結算價格計算之。在受規管市場中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應依市場報價進行評價。如果欠缺結算價格，則應以基金管理機構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同意之相關適格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投資管理機構）在善良管理人注意及誠

信原則下所預估之可能買回價值為準。櫃臺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將每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評價：(i) 以相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報價為準，且該價格應至少每星期由存託機構就此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員予以批准（下稱「相對人評價」）；或 (ii) 經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或經基金管理機構選任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格人士提供之替代價格為準（下稱「替代性評價」）。當基金管理機構採用替代性評價方法時，基金管理機構將會依循國際間最佳操作實務，並嚴格遵循此種就櫃臺買賣工具進行評價之原則（例如，由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IMA）等組織所建立者）為之，並按月將其與相對人評價進行比對，如其間有重大差異，將會進行進一步之調查與說明。

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必要時，得另行以存託機構同意之替代評價方式為特定投資進行評價。

如投資無法依上述方法判定其價值，則應由基金管理機構以應有之注意及誠信，或經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且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核准之適格人士，所估得的可能買回價值做為該等投資之價值。儘管有前述規定，信託契約亦規定，針對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交易性及/或其他被認為相關之考量，如認為調整係必要以反映其公平價格，基金管理機構得經存託機構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之價值。對於公平價格訂價與得適用公平價格訂價之情形說明如下。

公平價格訂價

公平價格訂價（FVP）得被定義為，在基金計價時點採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某一基金買賣單一或多個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全部證券時的最佳預評價格，以便產生較公平價格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計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公平價格訂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基金計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訂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採用公平價格訂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訂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訂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訂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訂價（FVP）。

暫停交易證券得為此一般政策之例外。當個別證券暫停交易時，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出其認為合理的證券價格。此做法一般(但並非每次)係對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價格採取依據某個比例折減，且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合理之方式為之。

稀釋調整

於決定單位信託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在存託機構之同意下：(i) 在全部收到之買回請求之總價值超過所有單位申購之價值之情況下，於任何交易日向下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 (ii) 在所有申購單位之價值超過所有於該交易日所收到之買回請求之總價值，於任何交易日向上調整單位信託或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管理機構之訂價政策應持續適用於各種類別之資產（自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起），且只要單位信託或各基金係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下，將於單位信託或各基金存續期間持續適用。基金管理機構之目的係為行使此判斷以保存後續單位持有人持有部位重大或經常性淨買回或申購時之價值。該等價格及金額調整之計算可能考量預估的市場價差（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例如交易稅）、費用（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佣金）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前開定價方法之運用將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取得

除基金單位暫停買回外，於下方標題「暫停買回」乙節所述狀況時，各級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應登載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 或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網站 www.ise.ie。價格亦得向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所載之投資管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營業處所確認。

僅為資訊提供之目的，該等資訊將與前一交易日之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比較。此舉並非建議依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或買回單位。於上市單位之狀況，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亦應於計算後立即通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並且應登載於網站 www.ise.ie。

配息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存託機構得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費用及開支」所載之各項開支後，以不少於由各基金所取得股息及利息組成之盈餘淨收入之 85%，作為分派予各基金相關級別之單位持有人的可分配收益（惟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除外，其部分或全部之費用及開支可能從本金扣減而非收益）。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超過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級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就任何分派股息之基金或級別單位，宣布額外之股息發放日。基金擬進行收益分派（若有）時，將依照下列相關增補文件為之。

自配息宣布日起，經六年期間無人主張之任何配息將失效且應歸還於相關基金。

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以下「配息收益之再投資」所述之政策，配息將按相關級別所使用之相關貨幣，以電子轉帳方式按開戶申請書上所載帳號進行支付，風險將由配息權利人承擔。若投資人擬變更付款指示，應由單一單位持有人或所有共同持有人以簽名之書面通知給基金管理機構。任何因電子轉帳付款所生之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惟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所有透過銀行匯款之配息付款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其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進行平衡安排以確保任何級別應付配息的標準，不致因相關會計期間內該級別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買回而受影響。如果配息已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且因任何理由退還，該筆金額將由集合帳戶持有，直到提供有效銀行細節為止。

配息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任何配息權利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之相關級別之額外單位：

- i) 除非於相關配息支付日至少 21 日前收到單位持有人的書面相反指示；或
- ii) 於所有情形下，單位持有人的洗錢防制文件不齊全或尚未完全符合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完成，及/或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開戶申請書正本。

額外的單位將以發行其他單位之相同方式計算其價格並於配息日發行，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次一交易日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申購並無最低數量限制，且如有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於申購單位時或其後，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其所有配息；單位持有人各該請求將繼續有效，迨至其以書面撤回請求，或請求者已非單位持有人時止（如此較早發生）。

單位申購

基金之單位得於各交易日以相關交易日適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定義參「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申購。於某級別單位目前並未發行任何單位之情況下，單位將以相關級別貨幣 100 元為最初發行價格或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之其他價值發行。

對於目前尚未發行單位之級別單位，其初次募集期間為自 2021 年 3 月 8 日愛爾蘭時間上午九點起自 2021 年 9 月 7 日愛爾蘭時間正午十二點或經董事同意且通知中央銀行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級別之單位，且於存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後，得創立新級別，並得完全自行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單位之申購。

開戶

首次申購單位須完成開戶申請書並提交予載明於開戶申請書之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可從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取得開戶申請書。該申請將於收受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連同有關防止洗錢交易規定之文件後始行受理。如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更，包括台端的地址、其他聯絡資訊(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銀行帳戶資料，請立即以信函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其地址載明於標題「名錄」乙節。如未通知，可能造成申購或買回指示處理之遲延。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其填妥並提供給基金管理機構的開戶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將構成資料保護法下定義之個人資料。潛在投資人及已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應依據隱私權聲明處理。即使投資人已全部買回其基金單位，行政管理機構依所適用法令仍得或將持有所有或部分已提供的資料。

於開戶申請書簽名後，為了紀錄、安全及/或訓練之目的，潛在投資人同意該投資人與基金管理機構、其代表、其正式指定代理人及任何個別與其有關、相關或關係企業間的電話通話內容將被錄音。

單位之申請

單位之申購得提交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至載明於開戶申請書之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例如 SWIFT 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申購。即使申請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所有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之請求均將被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到填寫完成之申購申請書，將參考該交易日當日計價時點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進行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申購申請，將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請。

交割基金中之申購款項應於交割日前收訖。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之相關級別之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但此等貨幣將被轉換為相關級別之貨幣，而僅以當時匯率轉換之款項(並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基金管理機構已有常設安排，規定申購款項應以申購申請書所規定之電匯方式支付之。

以電子傳輸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子傳輸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負擔。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如果交割基金之款項並未於交割日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如未事先收訖全額交割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若投資人於到期日前未匯付申購款項或未遵守該申購申請書之條款，投資人應賠償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本單位信託、適用分銷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及其個別之任何關係企業為此承擔或所生之任何及所有之請求、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支出之費用)。

單位應以登記方式為之。單位之登記一般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個人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送達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相關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該等個人帳號。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

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宣佈關閉任何基金或級別，不提供申購。此等關閉應事先通知相關基金或級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且基金管理機構亦應通知銷售機構及／或通路代理商。在當時市場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立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考量得全權關閉基金不提供申購。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任何交易日全權再開放相關基金或級別提供申購，此等再開放應事先通知現有之單位持有人。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其單位之權利而依「單位買回」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單位。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請將被視為係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之申請。

於暫停計算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情況下，該暫停計算之情事將被及時(立即並在任何情況下於同一營業日內)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如適用)，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之方式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單位之類別

單位之發行將以登記方式為之。將不發行單位憑證。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於存託機構有權核准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信託契約亦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發行價格發行單位。每一級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級。基金單位之發行詳細資訊，包括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等載於相關增補文件。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免除各級別的最低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重要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2013年刑事司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條例及其修訂。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本單位信託時(且於商業關係進行中)，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以遵循其於防治洗錢法規下之義務。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投資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

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遲延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會拒絕該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予以強制買回。此外，任何買回所得款項將於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資訊後支付。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單位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單位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申購之一部或全部被拒絕，行政管理機構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在行政管理機構收到開戶申請書正本以前，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將拒絕支付買回款項。當單位持有人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任何該等買回款項將存於集合帳戶中。

針對現存被強制買回之單位持有人，買回款項將存於傘形現金帳戶，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足以驗證該單位持有人之身分。

傘型現金帳戶

於未提供為驗證目的所需之資訊而單位已被強制買回之情形，買回款項將由「傘型現金帳戶」(如下述)持有，且投資人應瞭解該等款項將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傘型現金帳戶乃係存託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本單位信託所開立之帳戶，用以持有應支付予投資人且無法移轉予其他相關投資人之買回款項。相關投資人將被歸類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確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完全被遵循之時，始得交付該買回款項。所有於基金終止後無人領取之款項亦將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請參標題「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章節)。

於相關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並不保證相關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有足夠資金全數償付無擔保債權人。投資人之到期應收買回款項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者，將與所有其他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列於同一順位，且就失卻清償能力之處理人員可供所有無擔保債權人之款項，有權依比例分配該款項。因此，於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得其原支付予傘型現金帳戶且將轉讓予該投資人之所有款項。

於另一基金失去清償能力之情形，基金有權收回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作業而轉至其他基金之任何金額，將須依據愛爾蘭法之原則及傘型現金帳戶作業流程之條款。該金額之回收可能產生延遲生效及/或糾紛，無清償能力之基金可能缺乏資金償還對相關基金之欠款。因此，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回收此金額，亦無法保證在該情況下該基金或本單位信託將有充足資金償還無保證債權人。

因此，當申購單位時，投資人應確保及時提供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其所要求為符合洗錢防制及詐欺防制程序之所有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與投資人業務關係的任何時間點自該等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或文件的權利，並且在投資人提供滿足本單位信託要求之額外資訊或資料之前，得不提供任何服務。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不可以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

集合帳戶

行政管理機構依據中央銀行之投資人貨幣規定，為數個由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管理集合帳戶。該集合帳戶依投資人貨幣規定，係以行政管理機構之名義置於信用機構(下稱「相關銀行」)，並被指定為「集合帳戶」或「Coll a/c」。所有集合帳戶之款項將由行政管理機構，為以信託被持有投資款項投資人之利益，代表投資人以其風險，依分離之基礎由相關銀行持有。相關銀行將為行政管理機構(為其所代表持有該款項投資人之利益)，於與相關銀行為行政管理機構自己所持有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於相關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行政管理機構應能代表款項存於集合帳戶之投資人，向相關銀行進行索賠。於行政管理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集合帳戶中之款項將不會構成其資產之一部。

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於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受之申購款項，將由集合帳戶持有，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直到該款項從集合帳戶中移轉至相關基金之帳戶。

當買回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時，該款項將於交割日撥付於集合帳戶，並於相關支付配息日支付配息。此外，任何從特定基金或級別(下稱「原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或級別(下稱「新基金」)，將被視為從原基金買回並申購新基金，且相關款項將存入集合帳戶直到該款項移轉至新基金為止。

存入集合帳戶之款項，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無須支付利息。

單位買回

基金管理機構於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12點前收到之基金單位買回申請，將參考相關交易日當日所適用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按「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載定義計算)處理。任一交易日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收到之買回申請，將被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

單位之買回得透過載明於買回申請書中之行政管理機構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辦理。所有指示均須經登記的單位持有人簽署，或於已委任代表之情形，隨後須收到完整之授權書。縱使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所有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之請求均將被視為確定之指示，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買回單位。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買回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單位持有人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

部分之持有買回申請僅得在該買回不會致使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金額低於最低持有額之情況下方得允許之。如基金暫時停止買回時，買回申請將於交易重新開始之次一交易日進行處理。

在開戶申請書正本(及證明文件)由基金管理機構收悉後，方得為買回之付款。此外，在進行買回之付款前，單位須完整登記且進行交割。

如依法令、法規或歐盟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係屬必要或適當者，將先扣留單位之買回收益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配息直到投資人已提交經簽署之開戶申請書正本。

單位買回款將依據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款指示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如適用)。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買回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全部登記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買回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款項將於交割日(扣除非交易日及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之日)給付，或如未果，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由單位持有人提交交易確認後之 4 個營業日內給付，惟應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貨幣給付之日。在特定基金所連結有價證券之交割出現遲延之情形下，便會出現買回款項遲延給付之情況。此種遲延將不會超過收到買回請求後 10 個營業日。當所有單位持有人相關文件與資訊齊備時，將撥付該款項予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當買回款已支付但單位持有人之收受銀行拒絕接受時，該款項將退還至集合帳戶直至單位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銀行資訊。

依上述規定，買回單位所應付之款項一般均以級別之相關貨幣給付。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欲以電子傳輸方式就其單位買回款以級別相關貨幣以外之貨幣給付，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若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無法支付其申購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定買回該單位持有人之部分或全部單位，並且得依照「單位申購」中「單位之申請」乙節之賠償規定，使用買回款項支付該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或其各自任何關係企業之債務。

買回遞延政策

如事前向存託機構諮詢，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任一交易日得買回之單位數，限制至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下稱「買回遞延政策」)。於相關交易日申請買回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比例執行買回遞延政策，於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將買回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基金管理機構決定執行買回遞延政策時，超過上述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之未買回數量將遞延至次一交易日，於次一交易日買回(適用次一交易日再行使買回遞延政策之情形)。如買回之申請遇此延期情形，則基金管理機構應立即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買回程序之暫停

此外，如經存託機構核准，董事得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任何級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買回款：

- (i) 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ii) 此等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
- (iii) 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級別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
- (iv) 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相關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或
- (v) 於存託機構無法匯回單位買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買回或轉讓與該單位買回有關之基金投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

有關上開暫停情事，申請買回任何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泛歐交易所都柏林，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營業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所銷售之會員國其他主管機關。該暫時暫停之情況解除後亦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當暫時暫停之情況未於 21 個工作日內解除時，則應於 21 個工作日期限屆滿時及於後續每 21 個工作日期間內繼續適用暫時暫停之情況下，向中央銀行更新該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利用其辨識、監控及管理本單位信託之流動性風險，並且確保各基金投資之流動性特徵將促使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買回政策及基金之其他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之呈報措施，俾利因應本單位信託預期或實際之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壓力情形。

簡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基金管理機構代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所持有之投資組合，並且確保該等投資適當符合前開「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買回政策，且將促使各基金遵循應負之義務。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亦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之細節，以管理本單位信託於例外及特殊情況下之流動性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致力確保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均為一致。當投資人能夠以合乎全體投資人公平待遇之方式，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買回政策及義務買回其投資時，本單位信託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即被視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特徵及買回政策時，基金管理機構應考量買回交易對各基金個別資產之價格或價差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買回權利之細節，包括單位持有人於一般及例外情形下之買回權利及現行之買回安排，均載於本節前揭內容中。

實物買回

單位持有人欲於單一交易日買回代表基金淨資產價值 5% 以上之單位，且單位持有人請求以實物分配或已同意以實物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以實物分配滿足該等買回請求。任何該等實物買回之價值應等於以現金支付之單位買回款(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之移轉費用)。分配資產之挑選應諮詢存託機構並經存託機構依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公平者核准，不損及剩餘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買回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代表任何級別淨資產價值 5% 以上之單位股票以實物分配取得買回時，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計入特定交易日為確認是否行使買回遞延政策之請求買回之單位比率。當單位持有人選擇或同意以實物取得部分或全部買回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若請求現金交割可能行使買回遞延政策。

單位持有人將承擔所分配證券之任何風險，且為處置該等證券時可能須支付經紀手續費或其他成本。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代其出售此等投資，並請求給付扣除此等出售所生之費用後之出售款項。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實物買回之請求。實物資產之分配將不會重大影響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利。

單位之強制買回

董事應有權(但並無義務)採用其認為必要之限制，為確保取得或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不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或規定，包括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該人士為美國人或日本人(除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其修訂)及適用國家證券法所規定之豁免交易外)或任何下列(a)到(f)所述之人。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以下直接持有單位人士或受益人進行買回或請求轉換其單位:

- (i)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ii) 任何美國人；
- (iii) 任何日本人；
- (iv)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原本此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
- (v)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基於合理的理由相信單位持有人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個看來原本不應遭受，但因該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行為造成於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其他重要行政管理上損害；或
- (vi) 任何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之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利通知該等人要求他/她轉讓該等單位給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此單位之人或提出買回請求。如上述被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人於 30 日內未依上述要求轉讓單位或請求基金管理機構買回單位，其將被視為在 30 日屆滿時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要求買回單位，且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指定受任人代表他/她簽署為了基金管理單位收購上述單位的文件。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全權決議，於單位全部買回前保留足夠金錢，以支付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於嗣後終止時之相關成本。

單位轉換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單位持有人將得依上述「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於任何級別(下稱「原級別」)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當時募集之同一基金或其他基金之其他級別(下稱「新級別」)之單位。轉換程序係以將原級別買回並再申購新級別之方式進行。單位買回」乙節所載之與買回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單位之轉換。

依據可取得之新級別及遵守任何適用資格規定與其他新級別特定條件(如最低申購及持有金額)之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得全權拒絕任何轉換請求。如轉換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級別或新級別之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級別之最低持有額，則不得進行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級別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 (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N 將配發之新級別單位數;

-
- P 將轉換之原級別單位數；
- R 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買回申請所適用之原級別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CF 基於原級別與新級別之幣別（如其幣別不同）於相關交易日之有效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 S 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級別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單位之所有權轉讓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以書面指示行政管理機構，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之方式進行轉讓。該等書面指示應經轉讓人簽署（或如係由公司轉讓者，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低持有額。董事得全權免除轉讓之最低持有額之要求。在轉讓人及受讓人完成開戶申請書，並提供基金管理機構為遵守所適用洗錢防制檢查之目的所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收到相關文件前，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登記該等單位之轉讓，亦不會承認該轉讓行為。於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該等共同單位持有人名下之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如董事知悉或合理相信該轉讓將導致該單位的受益所有權人違反下列董事所訂定之所有權限制，董事得拒絕該單位轉讓之請求：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律及要求之任何人，或由於不能持有此單位之任何人；
- (b) 任何美國人；
- (c) 任何日本人；
- (d) 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任何人（不管此人是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管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他人相關或與人相關與否，或任何其他情況對基金管理機構而言是相關的）於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招致任何原本此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不會招致或遭受的稅務責任或金錢上不利之情況；
- (e) 如果基金管理機構基於合理的理由相信單位持有人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單位信託、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整個看來原本不應遭受，但因該相關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行為造成於法規、金錢、法律、稅務或其他重要行政管理上損害；或
- (f) 任何所持有單位之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額之單位持有人。

非屬豁免投資人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 1990 年 7 月 16 日於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英鎊，並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係 Matsack Trust Limited。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如下：

Barbara Healy

Barbara Healy (愛爾蘭居民) 係專業的特許會計師，並在資產管理產業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她擔任 JPMorgan 避險基金服務之全球營運長及歐洲、中東、非洲與亞洲之執行董事和技術解決總監(2004 至 2009 年)。於 Healy 任職期間，資產從 50 億美元增長至 1000 億美元，使公司成為避險基金行政管理市場之頂級服務提供機構。Healy 女士曾於(2002 至 2004 年)為 Tranaut Fund Administration Ltd 經營業務，該公司爾後被 JPMorgan 收購。在更之前，Healy 女士是歐洲 SEI Investments 之會計主管。Healy 女士也曾在 Banker's Trust 和 Chase Manhattan Bank 擔任基金會計之職位。自 2009 年起，她為愛爾蘭和開曼登記投資及避險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Healy 女士擁有都柏林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及專業會計研究所文憑。她是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也是愛爾蘭董事協會之成員。Healy 女士曾於 2011 年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參加高績效董事會公司治理計畫。

David Conway

David Conway (愛爾蘭居民) 係公司董事及前 Ulster Bank 高級主管。他在投資管理產業中具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行政管理、保管服務、私人客戶及財富管理。Conway 先生為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擔任眾多職務長達 26 年，最後擔任的職務為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的董事。他目前橫跨廣泛的資產類別，擔任數家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Conway 先生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的經濟學榮譽學位，並且通過認證投資基金董事計畫。

Julian Swayne

Julian Swayne (英國居民) 係霸菱(「Barings」) 於歐洲之執行長。其負責霸菱主要英國營運實體之日常管理。他之前擔任霸菱之國際財務長。在 1989 年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於 1997 年成為財務總理，並於 2016 年全新霸菱(「Barings」) 集團誕生時擔任國際財務長。在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他擔任 Baring Brothers & Co 就職。在那之前，他曾與在倫敦市執業之查核會計師 Neville Russell 共事。Swayne 先生擁有萊斯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Alan Behen

Alan Behen (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執行長。Alan 負責霸菱愛爾蘭公司之日常綜合管理。他於投資產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橫跨境外基金、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市場。在受霸菱委任之前，Alan 曾在 State Street International Ireland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Alan 擁有哥倫比亞大學學士學位。

Paul Smyth

Paul Smyth (愛爾蘭居民) 係基金管理機構的投資長。Paul 於 2019 年 3 月加入基金管理機構，負責監督投資團隊及其法規義務。Paul 自 2000 年以來一直在投資管理產業工作，一開始係服務於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擔任全球客戶團隊之高級人員，並負責管理多重資產委任。

除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外，上述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地址均為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存託機構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 50% 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規定，並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之賠償，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基金管理機構履行義務有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之情形，且應符合 UCITS 規則之規定及中央銀行要求之任何條款。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除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基金管理機構尚管理下列註冊於愛爾蘭之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韓國基金以及霸菱傘型基金等。其中僅本單位信託、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屬於 FSMA 目的下受認可之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其對所管理基金應盡之責任（包括本單位信託內之各基金），如該等基金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注意其依信託契約應盡之義務，及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而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本單位信託與其服務提供者並無其他潛在之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薪酬政策（下稱「薪酬政策」），其係設計用以確保其與酬金實務一致，並提升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避免鼓勵追求風險承擔，且與基金之風險特徵一致。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薪酬政策應適用於本單位信託之大小、內部營運、本質、規模與複雜性，且與本單位信託之風險特徵、風險傾向及策略相符。本薪酬政策將適用於指定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非固定（如有）酬金。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分類決定哪一個特定人員所為之專業活動對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目前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及為基金管理機構擔任預先核准控制職務之員工，係屬於薪酬政策規範之範圍。薪酬政策之詳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酬金及利益之說明，及負責授予酬金及利益之人之身分，得參 www.barings.com/remuneration-policies，且投資人得索取紙本。

就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i) 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須遵守效力等同於 ESMA 指引/UCITS 指令第 14 條之酬金監管要求；或 (ii) 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已受適當之合約安排之規範，確保 ESMA 指引/UCITS 指令之酬金規定不會被規避。

投資管理機構

依投資管理合約條款，基金管理機構已將有關各基金之投資管理委託投資管理機構辦理。投資管理合約規定，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投資管理機構辦理之委任，其規定了在此種情形下投資管理機構職責之規律移轉。

如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管理機構得將投資管理複委任予其他實體，包括集團公司。投資管理機構應承擔其指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費用及開支。單位持有人得索取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委任之詳細資料，且該詳細資料亦將載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

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全球為機構及零售客戶在已開發及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市場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機構受 FCA 核准與監管。

投資管理機構於其經營業務之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投資管理機構辦理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關於基金與投資管理機構之其他顧客間之共同投資機會，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且公平分配。

存託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存託機構為於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係為集合投資計畫提供保管服務，並擔任存託機構及存託管機構。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組成 Northern Trust 集團，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Northern Trust 集團所保管及行政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 10.1 兆美元。

依據信託契約，於以下前提下存託機構得將其保管義務委外：(i) 服務之委外並非為故意避免 UCITS 規則之要求，(ii) 存託機構能說明具有委外之客觀理由，及 (iii) 於選擇及指定擬將部分服務委外之任何第三人時，存託機構已盡所有適當的技巧、注意及勤勉，並就任何其將保管服務委外之任何第三人及第三人關於委外事務之安排，所進行

之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持續行使適當的技巧、注意及勤勉。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任何該等委外之影響。存託機構已委託其全球次保管機構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負責保管本單位信託之財務工具及現金。全球次保管機構擬進一步將此等職責委託次受託人，次受託人之名單載於附錄四。存託機構之詳細資訊，包括其職責之說明及任何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任何存託機構委外之保管功能及該等次保管機構之最新清單，得免費供投資人索取。

信託契約規定存託機構應就以下負責：(i) 就其保管（或其經指定之受託人）之財務工具之損失，除非其能證明損失係因存託機構合理管控以外之外部事件所產生，儘管已採取合理措施其結果仍為不可避免，及(ii) 就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能依 UCITS 規則適當履行其義務之結果所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信託契約包括某些利於存託機構之補償（及其主管、員工及受託人），經限制排除存託機構依 UCITS 規則所應負責之事項，或因存託機構就履行其責任之過失或故意之原因所生之事項。

單位持有人將得索取有關存託機構、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之衝突、存託機構委任之保管職務、代表人及次代表人名單及任何該代表人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

行政管理機構

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業依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事先至少 24 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且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集團，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及個人投資人之世界級的領導公司之一。行政管理機構從事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集合投資計畫之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機構之職責及功能包括，特別是，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行政管理合約下承擔之義務保管基金所有相關紀錄、本單位信託及其帳簿與帳戶之準備及維護、為本單位信託財務報表相關稽核與審計人員聯繫協調、為本單位信託之單位提供特定之單位持有人註冊及移轉代理人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組織、贊助或管理，且除製作以上說明外，不負責製作本文件，且除關於其之揭露外，未就任何包含於本文件之資訊接受任何義務或責任。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行政管理機構並未得知關於其被指定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之任何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行政管理機構將確保依行政管理合約、適用之法律及為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處理之。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經查核之帳目及單位信託相關之報告將於每一個會計期間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且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www.barings.com），並向泛歐交易所都柏林申報。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每年之半年度會計結算日後 2 個月內完成且公布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www.barings.com）。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營業處所亦備有最新之年度及半年度帳目供領取。

稅務

愛爾蘭

以下為購買、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特定愛爾蘭稅賦結果之摘要。本摘要並不擬作為所有可能有關愛爾蘭稅務之完整說明。本摘要僅針對單位之絕對受益人且可能不適用於其他類型之人士。

本摘要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有效之愛爾蘭稅法及愛爾蘭稅務局之實務（且可受到任何預期性或追溯性變更）。

單位之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以瞭解購買、擁有及處分單位所生之愛爾蘭或其他稅賦結果。

單位信託之稅務

基金管理機構擬以愛爾蘭稅賦居民之身分進行其事務。在本單位信託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基礎上，本單位信託符合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投資計畫」，因此其收入及利益免徵愛爾蘭稅賦。

若單位之持有人為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以及其他特定狀況)時，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愛爾蘭所得稅，如下方所述。「居民」及「經常居民」二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非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在該單位持有人於開戶申請書進行聲明且由單位信託確認其非居民身分後，本單位信託將不會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任何愛爾蘭稅賦。代表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投資人持有單位之中介機構得提供該等聲明，惟依據中介機構最佳之理解，該投資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中介機構」一詞之解釋載於本摘要末尾。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該聲明且單位持有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時，本單位信託應對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若本單位信託取得之資訊合理顯示單位持有人之聲明為不正確時，本單位信託亦應扣除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並透過愛爾蘭分公司取得單位且於有限狀況下。若單位持有人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應立即通知本單位信託。

一般來說，非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其單位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是，若單位持有人為一單位信託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取得單位時，該單位持有人就單位所生之利益及收益可能需承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我評估為基礎)。

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若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且歸屬於愛爾蘭稅法第 739D(6)之任何分類，於該單位持有人在開戶申請書聲明其身分且由單位信託確認其豁免身分後，本單位信託不得自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除愛爾蘭稅賦。

茲就稅法第 739D(6)條所載之分類摘要如下：

1. 符合稅法第 774 條、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所定義之退休金計畫；
2. 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公司；
3. 符合稅法第 739B 所定義之投資計畫；
4. 符合稅法第 739J 所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關係；
5.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6. 適用稅法第 731(5)(a) 條規定之未授權單位信託；
7. 符合稅法第 739D(6)(f)(i) 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8. 符合稅法第 734(1) 條所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9. 符合稅法第 734(1) 條所定義之特殊公司；
10. 符合稅法第 739D(6)(h) 所定義之合格基金及儲蓄管理機構；
11. 符合稅法第 739D(6)(i) 所定義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PRSA」)之行政管理機構；
12. 符合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13.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14. 符合 2014 年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法(修訂)第 37 條所定義之國家資產管理機構或基金投資工具，且財政部是其唯一受益人，或係國家透過國家資產管理機構之行為；
15. 符合稅法第 110 條所定義之合格公司；及

16. (因法規或愛爾蘭稅務局特許)被允許持有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本單位信託無須對其持有之單位扣除或課徵愛爾蘭稅賦，居住於愛爾蘭之其他人士。

主張豁免身分之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就其單位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負責。

若本單位信託未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聲明且該單位持有人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該單位持有人之單位扣繳愛爾蘭稅賦。單位持有人一般無權利取回該等愛爾蘭稅賦，除非該單位持有人係被課徵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且於特定之其他有限狀況。

其他愛爾蘭單位持有人之稅務

當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目之愛爾蘭居民且並非「豁免」單位持有人(見下方)，本單位信託應對其配息、買回及轉換，以及「八周年」事件扣繳愛爾蘭稅賦，如下方所述。

單位信託之配息

若本單位信託向非豁免之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支付配息，本單位信託應自該配息中扣除愛爾蘭稅賦。扣除金額如下：

1. 配息之 25%，若該配息係支付予作為單位持有人之某一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配息之 41%。

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配息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一公司且該配息為營業收入，配息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除之稅賦用以報抵其公司稅賦。

單位買回及轉換

若單位信託為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單位變現時，本單位信託應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款項中扣繳愛爾蘭稅賦。相似地，若該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移轉(借由出售或其他方式)單位之所有權，本單位信託應負擔該筆轉換之愛爾蘭稅賦。扣繳或負擔之愛爾蘭稅賦應依據單位持有人自該單位之買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若有)計算且應與之相同：

1. 該收益之 25%，若單位持有人為一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適當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收益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在單位轉換之情況，本單位信託為支付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此舉可能導致愛爾蘭稅賦逾期支付。

一般來說，單位持有人之買回或轉換無需承擔其他愛爾蘭稅賦。但，若該單位持有人為公司且該買回或轉換之款項為營業收入，該款項總額(包括被扣繳之愛爾蘭稅賦)減除購買單位之成本，將成為自我評估目的之應稅收入，該單位持有人得將該筆被扣繳之稅賦報抵其公司稅賦。

若單位並非歐元計價，單位持有人於買回或轉換單位所生之任何貨幣收益可能(依自我評估為基礎)需承擔愛爾蘭資本增值稅賦。

八周年事件

若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在取得單位後八年內未處分該單位，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稅賦之目的應被視為在取得單位之第八年處分該單位（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在該被視為處分之狀況下，本單位信託將對該單位於八年期間之增值（若有）負擔愛爾蘭稅賦。應負擔之愛爾蘭稅賦等於：

1. 該增值之 25%，若單位持有人為一公司且該單位信託業已提出適用 25% 利率之適當聲明；以及
2. 所有其他狀況皆為增值之 41%。

本單位信託應將該扣繳稅款交付與愛爾蘭稅務局。本單位信託為取得該筆愛爾蘭稅賦，得撥用或取消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其他單位。

但是，若相關基金被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價值）低於 10% 時，本單位信託得選擇不對該被視為處分負擔愛爾蘭稅賦。為主張此一選擇，本單位信託應：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符合此 10% 之限制且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之詳細資料（包括其單位之價值及愛爾蘭稅務號碼）；以及
2. 就選擇此豁免主張，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

若本單位信託主張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單位持有人應以自我評估之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單位信託八周年（以及任何後續第八年）之應付愛爾蘭稅賦。

對於八年期間之單位增值所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賦，該款項得依照比例報抵該單位任何後續應付之愛爾蘭稅賦，並且於單位最終處分時得回收任何超額之部分。

股份轉換

當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原則轉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或其他基金之單位，且該單位持有人未收到任何款項時，本單位信託不應對此轉換扣繳愛爾蘭稅賦。

印花稅

單位發行、轉換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若單位持有人收到本單位信託以實物分配之資產，可能受到提高之愛爾蘭印花稅。

贈與稅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 33%）得被適用於位於愛爾蘭資產之贈與或繼承，或贈與或被繼承之人士為愛爾蘭籍、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者，或被贈與或繼承人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由某一愛爾蘭信託發行之單位可能被視為位於愛爾蘭之資產。惟一旦有下列之情況，任何單位之贈與或繼承可被豁免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

1. 在贈與或繼承日及「評價日」（為愛爾蘭資本取得稅之目的）構成贈與或遺產之單位；
2. 於處分日時，贈與人或被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或經常居民；以及
3. 於贈與或繼承日時，被贈與人或繼承人並非設籍於愛爾蘭籍或經常居民。

若本單位信託就某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獲得單位配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視為處分）單位須負擔任何管轄地稅務（下稱「收費事件」），基金管理機構應有權從收費事件所生之款項扣抵一筆等同於適當稅負之金額，及/或（如適用）提撥、取消或強制買回單位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持有的單位數，以符合稅負款項之需求。若未執行該等扣抵、提撥、取消或強制買回時，相關單位持有人應賠償並使單位信託獲得因其承擔發生收費事件時任何管轄地之稅負之損害賠償。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愛爾蘭適用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且被稱為「共同申報準則」之自動資訊交換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單位信託應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所有單位持有人之資訊（包括其身分、註所及稅務號碼）以及單位持有人因買賣單位所得之收入細節。此資訊得由愛爾蘭稅務局分享予其他實施 OECD 共同申報準則之會員國及其他管轄地之稅務機關。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開發之共同申報準則取代之前歐盟 2003/48/EC 指引（一般稱之為歐盟儲蓄指引制度）下有關儲蓄收益之資訊申報制度。

定義

「居民」對公司之涵義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無論其設立地點。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但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應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但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不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之公司除外。

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之外且設立於愛爾蘭的時間早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公司應被視為非愛爾蘭稅賦居民，惟不包含：

1. 該公司（或關係公司）於愛爾蘭交易且該公司之最終控制人士係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之居民，或該公司（或關係公司）為歐盟或稅務協議國家所認可之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或
2. 該公司因愛爾蘭與其他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最後，對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於愛爾蘭之公司，(i) 若管理及控制該公司之地區與愛爾蘭簽署雙重課稅協定（下稱「相關領土」）且該管理及控制（若於愛爾蘭行使）足以使該公司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者；以及 (ii) 若該公司設立於相關領土且被該地法律視為稅賦居民者；以及 (iii) 該公司為稅賦目的不被任何領土法律另視為居民者，亦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個人在下列狀況將被視為某一曆年之愛爾蘭稅賦居民：

1. 該年度居留愛爾蘭 183 日或以上者；或
2. 與前一年度在愛爾蘭居留之日數合計達 280 日者。為前述二年合計天數之目的，個人在愛爾蘭居留天數未超過 30 日之年度將不予計算。

若個人在任一日之任何時間出現於愛爾蘭，則該個人被視為居留於愛爾蘭一日。

「經常居民」對個人之涵義

「經常居民」一詞之定義（與「居民」不同）係指某一人士之正常生活規律以及居住地點具有某種程度之持續性。連

續三年居留於愛爾蘭之個人將於第四年開始被視為經常居民。經常居民於愛爾蘭之個人在連續居留愛爾蘭外之第三年中斷其經常居民之身分。舉例來說，某一人於 2021 年為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民，該人在該年離開愛爾蘭將持續被視為愛爾蘭經常居民，直到 2024 年稅務年度結束為止。

「中介機構」之涵義

「中介機構」係指某一人士：

1.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取愛爾蘭受監管投資居民之款項者；
2. 代表他人持有該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外國稅務

本單位信託就其投資所生之收入及資本增值，可能需承受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因該國家與愛爾蘭簽署之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務之減免。本單位信託因此可能無法取回於特定國家遭課徵之外國扣繳稅款。若此一狀況有改變且本單位信託取得外國稅款之退款，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計算且該退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退款當時之單位持有人。

英國

除另有規定外，以下分析係根據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目的而被視為財務不透明之狀況。

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擬處理本單位信託事務，以便在其認為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將本單位信託之任何英國稅賦責任降至最低。此舉包括以不成為英國稅賦目的居民之方式管理及處理單位信託之事務。因此，在本單位信託不在英國境內進行交易或不是透過常設機構於英國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本單位信託不應承擔特定英國來源收入以外之英國稅賦。

本單位信託之活動並未預期將會被視為英國稅賦目的下之交易活動。但是，在英國進行之交易活動原則上可能需要承擔英國稅賦。在本單位信託及投資管理機構符合特定條件下，該等交易活動之收益（根據英國 2003 年金融法）不受到英國稅賦之評估。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管理機構擬在其可控制之範圍內，進行本單位信託之事務以滿足前述之所有條件。

英國居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 2005 年 ITTOIA 英國所得稅法第 830 (2) 條或公司稅法 D 節第 V 段之規範，本單位信託之基金所進行之所有配息應受到稅賦評估，無論該配息是否為自動分配或再投資於相關基金之單位。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生效起，若某一基金持有之資產 60% 以上為帶息（或經濟上相似）資產且該基金進行配息時，支付予英國居民單位持有人（個人）之最終配息將為稅賦目的而被視為年息。這表示該筆配息將承擔隨時適用於利息之英國稅率。但是，基金支付予英國居民單位持有人（個人）之任何配息將為稅賦目的，依照 2013 年及 2014 年期間之單位持有人為低稅率、高稅率或額外稅率納稅人之身分，對應稅配息各別課徵 10%、32.5% 或 37.5% 之稅率。

自配息型基金變更為申報型基金

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新英國法案規定，配息型基金制度將於一段期間後為申報型基金制度所取代。在二種制度下，各級別被視為獨立境外基金。自 2010 年 5 月 1 日之會計期間起，前一會計期間為或將為配息型基金制度之級別將被納入英國申報型基金制度。您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被納入英國申報型基金制度之級別之詳細資料。雖擬採用所有可實行之步驟以確保該等級別可保留其申報型基金狀態，但無法保證達成。

為英國居民或經常居住之單位持有人持有符合申報型基金（或之前為配息型基金）之單位時，除非以交易股票方式持有單位（當適用不同規則時），應為該單位之出售、買回或其他處分所生之任何收益支付英國資本利得稅（非所得稅）（除處分收益因稅負均等化所生之所得稅或公司稅外）。此舉僅適用於進行處分之英國居民或經常居住單位持有人在

完整持有期間，成功申請為申報型基金或曾符合申報型基之相關單位之處分。因此，某一級別若不符合申報型基金或在完整持有期間為配息型基金者，其英國居民或經常居住英國之單位持有人為稅賦目的，處分該級別之投資所生之任何收益可能需承擔所得稅或公司稅，因為該收益被視為境外收入且無法受益於個人投資人之年度豁免額。

請注意，申報型基金需要依照一般會計政策準備帳本並提供「應申報所得」之詳細資料，即依 2009 年境外基金稅務規則（下稱「規則」）之特定規則所調整之基金總報酬之帳戶數據。申報型基金應向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申報應申報所得，並且對於未在各會計期間結束時 6 個月內分配予英國投資人之任何應申報所得，應依照規則所述之任一方式將該股份比例之詳細資料提供予英國投資人。投資申報型基金之英國投資人應於申報稅賦時，揭露該申報期間內任何適用之經申報收入（若有）。

其他規定

豁免英國資本增值稅及所得稅之單位持有人於投資時（例如受豁免許可之退休金計畫），其處分單位之任何收益及所得收入係得被豁免任何英國稅賦。

於死亡時或於生前進行特定級別之移轉，為英國籍或為英國稅賦目的被視為英國籍之個人單位持有人將承擔其單位之英國遺產稅。

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為稅務目的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段第 2 章之規定。該等規定旨在預防經常居住英國之個人透過向英國之外居民或國籍之人士（包括公司）移轉資產或收入以便規避其所得稅。此等規定可能使該個人就本單位信託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在該收入未被課稅之情況下），被課徵年度所得稅。

為英國居民或經常居住英國之人士（以及英國籍之個人）應注意，任何該等人士共同（與該等人士有關者）持有擔為信託之 10% 或以上單位且該單位信託之控制方式被視為公司（為英國應課稅收益目的，單位信託被視為公司）而且該公司為英國稅賦目的下之閉鎖性公司（等同英國居民）時，1992 年應課稅收益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第 13 條之規定對此等人士十分重要。若適用該等規定者，將導致該人士為英國應課稅收益之目的，被視為任何該單位信託所生之任何收益（例如，為此等目的符合應課稅收益之投資處分）係直接由該人士收受；且該人士在該單位信託清算時有權收受之資產比例將被視為等同該單位信託應收受之應課稅收益。

根據英國公司債務制度，任何公司單位持有人在可課徵英國公司稅的範圍內，若「合格投資」在單位信託之特定子基金之投資占有高於 60%（價值），其持股價值按市值計算之增值部分（非處分）將被課徵稅賦，或可取得與減值等額之稅賦減免。合格投資廣泛來說，係以利息形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報酬之投資。

作為依照愛爾蘭法律為準據之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可能被視為財務穿透信託。若此狀況為真，本單位信託之單位級別之稅賦方式將不同於上述內容。最主要之影響為，英國居民或經常居住英國之單位持有人應承擔其在本單位信託之相關級別之收入比例之所得稅或公司稅（受基金管理機構正確承擔且自該收入支付之費用減額），無論該筆收入係由級別所分配之收入或代表單位持有人所累計之收入。但是，請注意，英國皇家稅務與海關總署在其一般說明中記載，愛爾蘭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應被視為不透明。

德國投資稅務法規（GITA）

新德國投資稅務法（GITA）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稅務制度區分「投資基金」（如 GITA 第 1 條第 2 項所定義）及「特殊投資基金」（如 GITA 第 26 條所定義）。根據 GITA 之規定，所有信託之基金皆應被視為「投資基金」，且不適用「特殊投資基金」之稅務制度。

基金投資人就所有自基金獲得之收益（即配息、因處分/買回基金之單位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年度「預收入總額（Vorabpauschale）」）得因部分稅賦免除而受益，視相關基金之分類為 GITA 下之「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而定。依據 GITA，基金屬「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之分類取決於基金是否符合 GITA 所定義之若干規定。此規定係，「股票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超過 50% 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而「混合型基金」須持續依據其投資條件，將至少 25% 之總資產投資於股權參與證券。或者，股權參與證券限額得參考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於計算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時，基金取得之貸款將自股權參與證券金額占信託基金總資產之比例中扣除。此外，基金得於各評價日將其目標投資基金公布之實際股權參與證券限額納入考量。為此，僅每周至少有一次評價之目標基金之股權參與證券限額會被納入考慮。

依據 GITA，基金被分類為「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其他

一般來說，依照經美國財政部法規解釋之法規第 1471 條至第 1474 條、美國國家稅務局、政府間協定（下稱「IGA」）及實施非美國法律及規則之規範且遵照任何進一步規範（以下合稱「FATCA」），在非美國基金進行投資產生美國來源收入之範圍內，該等非美國基金所生之特定美國來源利息、股息以及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付款將被課徵 30% 之扣繳稅，除非（一般來說）該非美國基金（i）與美國財政部部長簽署有效協定，使該非美國基金有義務（包括其他規定）取得且驗證其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且遵從特定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之年度申報規定，或（ii）滿足某一適用的政府間協定之規定（或符合前者之豁免）。對此，愛爾蘭及美國已簽署 IGA，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可能被要求取得投資人之特定資訊並提供予愛爾蘭政府且滿足特定其他規定。愛爾蘭亦頒布將 IGA 引進愛爾蘭法律之規範。

若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符合其 IGA 義務且愛爾蘭符合其 IGA 義務，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通常免徵 FATCA 之扣繳稅，但是若其「關係集團」之成員或「相關實體」未遵循 FATCA，本單位信託或基金可能需要課徵扣繳稅。依照 FATCA 之規定課徵扣繳稅可能降低單位持有人之報酬。

任何由本單位信託向愛爾蘭稅務局申報之資訊將依照 IGA 之規定交予美國國家稅務局。愛爾蘭稅務局亦可能依照其他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政府間協定或資訊交換制度之條款，將該等資訊交予其他稅務機關。

任何單位持有人未提供基金所要求之任何資訊、文件或憑證而未履行 FATCA 之義務者，該單位持有人於上述支付款項可能需要承擔 30% 扣繳稅，並且可能需要就其未履行義務所生之其他稅賦及成本而賠償該基金以及本單位信託。為符合 FATCA 之必要程序或適當程序或降低 FATCA 之扣繳稅，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得揭露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資訊予稅務機關或他人。未提供合適資訊、文件或憑證之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額外不利結果，且可能需要強制買回其所投資之各基金。

FATCA 之規定在特定部分相當複雜且不明確，並且有可能因任何未來指引而大幅變更。建議單位持有人諮詢其顧問有關本單位信託、各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應遵守之規定，以及任何規定對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約就一般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各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訂有詳細之規定。存託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 已發行單位或已發行特定級別單位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均得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事先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級別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定足數為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之單位持有人所持有或代表之單位數至少為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級別單位）之 10%（特別決議通過則須至少為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級別單位）之 25%），如為經延期之會議，則須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或主管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授權的單位信託，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中實施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之修正方式相同。

特別決議係指單位持有人會議達最低法定足數之出席，並由總表決權數 75% 以上之多數決所通過之決議。

信託契約規定，於存託機構認為僅影響某一單位級別的決議，將於該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會議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但不會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得於該等數個級別之單一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後即正式通過；若存託機構認為該決議影響一種以上的單位級別，且會或可能造成各級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衝突，該決議僅將於各該等級別單獨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始得正式通過，而非於單獨一場該等數個級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中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單位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 由基金管理機構如於信託契約簽訂日一年後本單位信託之淨資產價值少於信託契約所定之門檻；或 (b) 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單位信託亦得由存託機構終止，如：(a) 如基金管理機構進入清算（除非係為重整或整合目的，依存託機構事前以書面核准條款之自願清算），或如接管人被指派接管任何其資產；或 (b) 依存託機構之意見認為，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責任，或為任何其他行為，而依存託機構之意見認為將有損單位信託之聲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 (c) 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或 (d) 如依據 UCITS 規則，本單位信託被停止其授權或其他官方核准，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單位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存託機構之意見，繼續本單位信託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於信託契約簽訂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該日後基金淨資產價值少於信託契約所定之門檻之任何期日，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基金或本單位信託亦得隨時以通過單位持有人會議之特別決議而終止。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或任何基金終止後，存託機構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 (b) 將買回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存託機構規定之申請書後，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於其當時持有之金額不足支付每單位相當於 1 美元之金額時，存託機構不受應分派款項之要求（最終配息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或相關基金財產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費用、支出、請求及要求之全額款項。

基金終止後，所有無法分配予投資人之無人主張之款項或金錢，將自基金終止之日起，移轉至傘型現金帳戶並由其持有。任何由傘型現金帳戶持有之基金無人領取之終止款項，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之 12 個月屆至後支付予法院，倘無法支付、實際無法達成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將款項支付予法院並不適當時（無論何種理由），則該等款項得於基金終止之日起 3 年屆滿後，支付予慈善機構，惟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任何因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之費用。於傘型現金帳戶持有無人認領之終止款項之期間，有權獲得相關部分之無人認領終止款項之單位持有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主張支付其應得之款項，並得在提供基金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之全部所需資訊及/或文件後獲得支付。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傘型現金帳戶」乙節。

一般資訊

任何資產之實物分配均不會對其餘單位持有人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

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向霸菱法國公司或投資管理機構申訴，渠等之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

委託投票政策與程序

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就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行使委託表決權。投資管理機構業已建立委託投票政策 (Proxy Voting Policy)，其受到投票權委託工作小組 (Proxy working group) 之監督。該政策之設計係用以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係依投資管理機構之客戶 (例如，基金) 的最佳利益為之。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提供之服務，針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建議等提供委託投票分析及相關資訊等，以及投資管理機構投票決策之執行等事項等提供服務。投資管理機構通常會依據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機構之建議行使表決權。除非投資管理機構基於投票權委託工作小組之指示 (如有) 而決定進行委託投票之相關成本大於投資管理機構之客戶所得到之經濟利益以外，將會針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委託。

可以向投資管理機構索取其委託投票政策之詳細規定。

最佳執行

基金管理機構仰賴投資管理機構之最佳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係指針對投資管理機構就本單位信託之財產所實行之每項交易，考量所有充分步驟以獲取其可能最佳結果之目標。為了取得可能之最佳結果，投資管理機構將諸多因素 (包括價格、交易之明示或潛在交易成本、執行數量與速度以及其他有交易有關之其他對價等) 納入考慮。投資管理機構最佳執行政策之詳細規定得向投資管理機構索取。

獎勵

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期間，投資管理機構禁止接受及保留來自任何第三人或代表第三人的人士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 (可被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以及被允許的研究除外)。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 (a) 與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有關且具有通用性質或為反映個別客戶之狀況而個人化之資訊及文件；
- (b) 公司發行人或潛在發行人為推廣發行人之新發行而委託或支付之第三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第三人公司依契約受發行人委任及支付而持續製作之資料，惟該等資料應明確揭露雙方關係，且應同時提供予任何希望取得該資料之公司或一般大眾；
- (c) 參加針對特定金融工具或投資服務之利益及特點之討論會、說明會及其他訓練課程；
- (d) 接受合理且最低價值的招待，包括於業務會議或前揭之討論會、說明會或其他訓練課程中所提供的餐飲；
- (e) 針對發行人所發行代表特定證券的股份、債券、權證或憑證之研究，並且為：
 - 為該發行人之發行提供承銷或募集服務之人士於發行完成前所製作的研究；以及
 - 提供予該發行之潛在投資人之研究；以及
- (f) 於試用期間所收到的研究，以供投資管理機構依 FCA 守則評估該研究服務機構的研究服務

均被視為可接受的少量非金錢利益，蓋該等利益可以提高投資管理機構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之品質；其規模及性質不被認為妨礙投資管理機構遵循誠實、公平並專業地以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盡其職責；其合理性、比例及規模不可能導致投資管理機構採取任何損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行為。

若投資管理機構收受任何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時，投資管理機構將為相關基金之利益移轉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並於以標準格式之報告通知相關基金。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投資管理機構營業處所查詢，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

- (a) 信託契約；
- (b)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 (c)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告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上開 (a)、(b)、(c) 及 (d) 項之文件亦可向基金已註冊公開銷售之各該司法管轄區域內之付款代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經要求後自基金管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之辦公處所取得本單位信託之最新年報。

附錄一 - 投資限制

投資僅限於信託契約及 2011 規則許可，且在信託契約及 2011 規則所定之限制範圍內始得為之。2011 規則中有關適用於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投資限制之相關條款，除基金管理機構所定之其他限制外，臚列於下。為符合各基金單位銷售地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增加投資之限制。所有此等進一步之限制應符合 UCITS 規則之規定及中央銀行之要求。

1. 許可投資

UCITS 之投資限於：

- 1.1 在任一歐盟會員國或非歐盟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或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公眾投資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在規範市場以外進行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之股份/單位。
- 1.5 另類投資基金之股份/單位。
- 1.6 信貸機構存款。
- 1.7 金融衍生性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任一 UCITS 投資於上述 1 所載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 2.2 任一 UCITS 投資於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任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 1.1 所述）正式掛牌上市的可轉讓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UCITS 對所謂之 144A 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之投資，但：
 - 該等證券發行時承諾將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且
 - 該等證券並非低流通性證券，即 UCITS 得於 7 日內以 UCITS 評估的價格或相近價格變現的證券。
- 2.3 任一 UCITS 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且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超過 UCITS 淨資產價值 5% 時，此等投資之總值不得超過該發行機構淨資產價值的 40%。
- 2.4 如債券係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會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依法受到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之專門的公眾監督，則（2.3 所述的）10% 限額可提高至 25%。如 UCITS 將高於 5% 之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價值的 80%。（本條文須事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始生效力。）
- 2.5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任一會員國或其他當地主管機關、非會員國或任何一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則（2.3 所述）10% 之限額可提高至 35%。
- 2.6 上述 2.3 所述之 40% 限制之計算並不納入 2.4 及 2.5 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7 計入帳戶及作為輔助流動性的現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20%。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之 20% 於同一信用機

構之存款。存款或記入帳戶並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應僅得於符合至少下列一項分類之信用機構為之：
(i) 經歐洲經濟區授權之信用機構；(ii) 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協定(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或美國)授權之信用機構；或(iii)位於第三國之信用機構，被依據2013年6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575/2013號(歐盟)規則第107(4)條，關於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審慎性要求，及其修訂之第648/2012號(歐盟)規則，視為同等者。

2.8 任一 UCITS 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5%。

如為經 EEA 核准之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匯集協定締約國(且非 EEA 會員國)核准之信貸機構或澤西、根西、萌島、澳洲或紐西蘭核准之信貸機構，則此限額可提高至 10%。

2.9 除上述 2.3、2.7 及 2.8 之規定外，以下其中任二項或以上如係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其訂立或承作者，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生之風險部位。

2.10 以上 2.3、2.4、2.5、2.7、2.8 及 2.9 所述的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在單一機構之部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35%。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之規範目的而言，同一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惟對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適用淨資產價值 20% 的限制。

2.12 任一 UCITS 得將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 投資於任何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為限，且得取自以下所列之名單：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政府(但有關發行證券必須屬投資級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但證券之發行必須屬於投資級別)、印度政府(但證券之發行必須屬於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盟中央銀行、歐盟理事會、歐盟鐵道融資租賃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際抵押貸款銀行(Fannie Mae)、聯邦房屋貸款抵押貸款銀行(Freddie Mac)、政府全國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房屋貸款銀行、聯邦農業貸款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Straight-A Funding LLC。

UCITS 應持有至少分屬六個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投資於任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

2.13 存款

存款於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則 7 所特定之信用機構以外之任何單一信用機構，而被以補充流動性之目的持有者，不得超過：

- (a) UCITS 淨資產價值之 10%；或
- (b) UCITS 之淨資產 20% 存放於存託機構。

2.14 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

- (i) 以符合 (ii) 為前提，一基金不應投資超過 10% 之資產於 UCITS 規則之規則 68 (1) (d) 適用之證券類型。

(ii) 第 (i) 項不適用於負責人投資於被稱為「規則 144A 證券」之美國證券，前提為：

- (a) 相關證券經事業發行後 1 年內登記向美國證管會登記；且
- (b) 證券並非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亦即其得由 UCITS 於 7 日內，以 UCITS 對其評價之價格 (或約莫該價格) 變現。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下稱「CIS」)

- 3.1 任一 UCITS 投資於任一 CIS 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20%，但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基金不應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10% 於 CIS。
- 3.2 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的 30%。
- 3.3 CIS 投資於其他開放式 CIS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
- 3.4 當 UCITS 投資另一個由 UCITS 基金管理機構、其他與該公司具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具直接或間接持股關係之公司所直接或受委任管理之 CIS，對於 UCITS 基金投資該 CIS 之單位，該 UCITS 基金管理機構或該其他公司不得收取申購費、轉換費或買回費。
- 3.5 如 UCITS 之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就投資於另一 CIS 單位而收取佣金 (包括退佣)，此佣金必須歸入該 UCITS 之財產。

4 指數追蹤 UCITS

- 4.1 倘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為複製某項指數 (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條件且獲中央銀行認可)，則該 UCITS 得將至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4.2 倘若在特殊市場狀況下具正當理由，4.1 所指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5.1 任一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所管理之所有 CIS，不得購入任何有表決權之股份而使之對任一發行機構之管理得運用重大影響力。

5.2 任一 UCITS 購入股份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之 10%；
- (iii) 任何單一 CIS 所發行單位之 25%；
- (iv) 任何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如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之淨額，得不受以上 (ii)、(iii) 及 (iv) 所載之限制。

5.3 5.1 及 5.2 之規定不適用於：

- (i) 由一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任一非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由 UCITS 投資於一非會員國註冊之公司資本之單位，而該公司之主要資產係投資於該國有登記處所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份，且依該國之立法，以此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係 UCITS 得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

券的唯一途徑。僅限於該公司投資於該非會員國之投資方針符合本公開說明書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所載之限制時始得適用此豁免條款，但超過此等限額時，應遵守 5.5 及 5.6 之規定；(v) 有關僅為因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回購之單位，而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資本中的單位。而該附屬公司在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 5.4 就組成其資產一部份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而行使所附之認股權時，UCITS 得不受此投資比例之限制。
- 5.5 中央銀行得容許最近核准之 UCITS 在核准日後 6 個月內不遵守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之規定，惟仍應遵守分散風險之原則。
- 5.6 如因非 UCITS 所能控制之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股權而發生超過該等限制比例之情事時，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之原則下，優先考慮賣出此投資標的，以補正此等超過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
- 5.7 任一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或代表一單位信託之存託機構或一共同契約型基金之管理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之未軋平之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¹；
 - CIS 單位；或
 - 金融衍生性工具。

5.8 UCITS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性工具 (下稱「FDIs」)

- 6.1 UCITS 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全球總部位 (按 UCITS 規則所規定) 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
- 6.2 FDI 標的資產投資部位，包括嵌入式 FDI 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當與直接投資之部位合計時，不得超過 UCITS 規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就指數基礎 FDI，若標的指數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 FDI，但在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係受到審慎監督之機構，且係中央銀行核准之類型之機構。
- 6.4 投資於 FDI 須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條件及限制。

7. 特定國家之投資限制

基金註冊地所在之特定司法管轄區就基金投資策略將適用額外之要求。基金相關之特定國家註冊資訊公開於基金管理機構之網站上，網址為 <http://www.barings.com/fund-registration-matrix>。倘基金於任何所述之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得於前述網站中確認)，則有下述額外要求及投資限制之適用：

7.1 適用於註冊於香港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 7.1.1 倘基金經核准於香港公開募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HKSC」) 要求本單位信託根據衍生性商品之最大淨曝險 (「NDE」) 對基金進行分類。HKSC 要求 NDE 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 HKSC 發布並不定期增修之要求及指引計算。本單位信託被要求將基金為投資目的所持有而在投資組合層級產生增加槓桿之所有金融衍生性工具轉換為標的資產內的等值部位。依據該等要求，目前於香港經授權得公開募集之基

¹ 禁止 UCITS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金之 NDE 預計可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但得依相關香港監管規定之允許超過該水平。

7.1.2 為免疑義，遵循 HKSF 之要求並以其 NDE 為基金之分類基礎，並不會修改投資目標或政策，亦不會影響基金之管理或其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因此等要求僅是以使用 HKSF 之方法來衡量基金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預期使用情況（如上所述）。

7.1.3 經核准於香港公開募集之特定基金，將投資少於其淨資產價值 30% 於具備損失吸收特徵的（「LAP」）之工具，其中可能包括被歸類為「額外層級 1/層級 2」之資本工具、應急可轉債、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也稱為「層級 3」債券）及其他展現出損失吸收特徵之工具。

7.2 適用於註冊於韓國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7.2.1 基金得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40% 於以韓元計價之有價證券。

7.3 適用於註冊於台灣之基金之投資限制：

7.3.1 除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之豁免者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曝險，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為避險所持有之未沖銷空頭部位以基金所有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

7.3.2 基金得對大陸地區進行之直接投資，以於大陸地區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為限，且基金持有之該等有價證券，於任何時點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或其他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7.3.3 台灣有價證券市場不得構成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或其他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

註冊於台灣且以股票為主要策略之基金相關限制：

7.3.4 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

7.3.5 若股票型基金之名稱表示投資某個特定標的、地區或市場者，該基金投資於相關標的、地區或市場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以上。

註冊於台灣之固定收益基金相關限制：

7.3.6 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相關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7.3.7 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固定收益基金持有之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基金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7.3.8 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7.3.9 除以下兩種固定收益基金，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a) 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達其淨資產之 60%；

(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其淨資產價值之 60%，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40%。

附錄二 -合格證券及衍生性市場

除例外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外，本單位信託將僅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法規標準之市場（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公眾開放），該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單位信託之目的，市場應係指：

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或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工具等投資：

(i)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其為：

—位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或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紐西蘭

挪威

瑞士

英國

美國；或

(ii) 以下所列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BM & F Bovespa SA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智利 智利證券交易所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智利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parais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The)

冰島 NASDAQ OMX 冰島證券交易所 (NASDAQ OMX Iceland)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Bombay/Mumbai Stock Exchange Ltd)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MTS Israel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Amman Stock Exchange)

哈薩克斯坦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大韓民國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 (Korea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Kuwait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 (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喀拉蚩證券交易所 (Karachi Stock Exchange, Th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Qatar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中心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沙烏地阿拉伯	沙特證券交易所 (Tadawul)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	千里達及特巴果證券交易所 (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扎比證券市場 (Abu Dhabi Securities Market)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Dubai Financial Market)
烏克蘭	基輔證券交易所 (PFTS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卡拉卡斯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Hanoi Stock Exchange)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以下任一處：

-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 如英格蘭銀行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 由主要交易商進行之美國政府有價證券並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 由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交易商市場；
- 在美國之 NASDAQ；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店頭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的店頭市場 (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管理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頭市場) (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理之銀行機構)；
-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管理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iv) 所有經許可投資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得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 會員國

-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 (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 英國；

- 美國之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hicago Board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商業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 在中國之上海期貨交易所

- 在香港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 日本之下列交易所

-

- 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 東京金融交易所 (Tokyo FinancialExchange Inc.)

- 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 在紐西蘭之 NEX Limited

- 在新加坡之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Singapore Mercantile Exchange)

但存託機構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在不經特別決議情況下，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附錄三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於此節說明投資管理機構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之目的所得使用之工具及/或策略。投資管理機構將依請求提供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之增補資訊予單位持有人，包括所採用之量化限制以及有關主要投資類別之風險及收益特性之任何最新發展。

各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得使用相關增補文件所定之技術及工具。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投資管理機構在考量基金之風險特性及 UCITS 規則之一般規定之情況下，擬使用下方所述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投資技術，使相關基金降低風險、減少成本並且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並維持適當之風險等級。投資管理機構為上述目的得使用多種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權證、於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及選擇權、貨幣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契約、指數連結債券以及股份與商品指數期貨合約。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任何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依正常商業費率由基金產生收益中扣除之，且不得包含隱含收益。該等直接成本及/或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手。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之所有收益，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還予相關基金。向實體支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將被揭露於本單位信託定期報告，並且標示該等實體是否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有所關聯。

投資人應注意，本單位信託應符合中央銀行依據 UCITS 規則而隨時訂定之條件及限制如下。

基金管理機構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某一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前，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

關於此類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訊應在單位信託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以及與此類交易相關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支付的實體一併揭露，此等實體可能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有關的實體。

投資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乙節，以瞭解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程序

投資管理機構已具備成熟的治理委員會，其依據公司之全球交易對手風險所載之規定及要求核可與監控交易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

當某交易對手被 S&P、Fitch 或 Moody 降級至 A2 級或以下（或相應評等）時，應重新進行信用評估。

針對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有交易對手將屬投資等級，或依據投資管理機構之意見具有類似信用狀態者。該等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將不具有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標的曝險之決定權，且基金之投資組合交易並不需要交易對手之核可。

治理委員會審查之主要標準包含架構、管理、財務強度、內控、系爭交易對手之普遍信譽以及相關市場之法律、管制及政治環境。此等交易對手將透過股份價格變動之資訊及其他市場資料持續被監控。交易對手之曝險將會每日紀錄、監控並向治理委員會報告。

所選擇之交易對手須為依歐盟 MiFID 指令（第 2004/39/EC 號指令）授權之投資公司，或為具有美國聯邦儲備局核發銀行控股公司執照之集團公司，並受美國聯邦儲備局或「合格信用機構」對銀行控股公司之整合監管。合格信用機構為：

- (i) 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 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以外，由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融資協議」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 (iii) 在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取得授權的信用機構。

各交易對手亦受下列限制：

- (i) 最佳執行—交易對手將由已建構之第三方分析系統進行監控及排名，以最佳化其交易策略。
- (ii) 營運效率—投資管理機構之交易商依服務品質對交易對手進行排名。

對於每筆交易，最佳執行將優先於其他考量，投資管理機構並不被允許直接從事交易。

在 UCITS 規則所定之條件和限制下，基金得使用附買回合約、附賣回合約及/或股票借券合約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亦即為該基金製造額外收益。附買回合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出售證券予另一方當事人，另同時協議以一個固定的未來日期、能反映市場利率且無關乎該證券優惠利率之約定價格買回該證券之交易方式。附賣回合約係指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又同時依合意之日期和價格將該證券再賣回給該交易對手。股票借券合約係指「出借人」依約定將「出借」之股票過戶予「借券人」，而借券人約定於稍後日期交付「相同之證券」予出借人之契約。

投資管理機構將就各基金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使其準確測量、監督及管理與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之各種風險。

擔保品管理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交易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所收取之擔保品（不論係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以及附買回契約、附賣回契約及/或借券契約，代本單位信託及各基金採取擔保品管理政策。

依據投資管理機構針對基金所採取之擔保品管理政策之規定，現金以及符合評價、發行信用品質、關聯性及擔保品多元化之法定標準（揭露於風險管理程序）之高度流動性資產，將得被作為擬進行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許可擔保品。所收到非屬現金之擔保品將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之多邊交易場所中交易，以便得快速以出售前評價金額出售。擔保品將每日以其市值進行評價，且如擔保品之價值低於擔保率要求時，將逐日變動保證金額度。所收到之擔保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實體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之表現並無高度關聯性。擔保品將在國家、市場與發行人達到充分多元化，發行人最高之曝險額度為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若基金曝險於不同的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擔保品將一併被納入於單一發行人曝險限制 20%之計算中。此外，相關基金得以不同的可轉讓證券，以及由會員國、一個或多個其所隸屬之地方政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所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獲得完全擔保，惟基金將收受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任一發行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投資管理機構所運作之擔保品管理政策將會依其關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要求設置適合程度之擔保品。投資管理機構也將就個別種類資產之擔保品，基於擔保品資產之性質，例如信用度、或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採取折價政策（亦即自擔保品市價扣除預先設定之比例的政策）。

代表相關基金之投資管理機構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自相關基金收到的非現金擔保品。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且任何為基金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得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 (i) 存放於相關機構（依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定義）；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交易附賣回協議，但應約定與信用機構（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定義）進行交易及 UCITS 得隨時要求返還全部現金餘額；及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限於 ESMA 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準則所規定者。

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並且不得存放於交易對手或關係實體。

如基金收取擔保品至少達其資產之 30% 以上，投資管理機構將採取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正常及非正常之流動性情況下執行通常壓力測試，使投資管理機構可衡量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皆會揭露於投

資管理機構之風險管理程序。

擔保品評價

基金收到的擔保品至少每天評價，具有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除有適當保守之價差折扣外，不會被接受為擔保品。基於擔保品的流動性要求，基金所收到的非現金擔保品將按市值評價。

保管基金收到的擔保品

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收到的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其正式任命的次存託機構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擔保安排，擔保品可以由存託機構或其正式任命的次存託機構，或由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保管，該保管機構須經過審慎監管，並須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

基金提供之擔保品

基金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擔保品應經相關交易對手同意，並可能包括相關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持有的現金或任何類型的資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 EMIR 的要求。擔保品可透過基金將所有權轉讓給交易對手，資產在保管網絡範圍以外進行轉讓，不再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持有。在這種情況下，除 SFTR 另有要求外，交易對手可以自行全權決定使用此等資產。如果透過證券擔保品安排，由基金提供擔保品予交易對手者，相關證券的所有權仍然留在相關基金，則該擔保品必須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保管，但除非 SFTR 另有要求，此類資產可能受到交易對手再使用權利的限制。再使用擔保品之相關風險載於「風險考量：擔保品管理相關操作風險」乙節。

附錄四 – 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

存託機構業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職責委託予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 並指定其為全球次保管機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發布日止，全球次保管機構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 業已指定下列當地次保管機構。

管轄地	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受託人
阿根廷	Citibank N.A., Buenos Aires Branch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Deutsche Bank AG	
百慕達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赫聯邦)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Raiffeisen Bank Bosnia DD BiH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共和國)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Raiffeisen Bank Bosnia DD BiH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ian Branch	Citibank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arios S.A ("DTVM")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加拿大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Canada	
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智利	Citibank N.A.	Banco de Chile
中國 B 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u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Zagrebacka Banka d.d.
賽普勒斯	Citibank Europe PLC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enia, a.s.	
丹麥	Nordea Bank Abp	
埃及	Citibank N.A., Cairo Branch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管轄地	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受託人
愛沙尼亞共和國	Swedbank AS	
史瓦帝尼王國 (原史瓦濟蘭王國)	Standard Bank Eswatini Limited	
芬蘭	Nordea Bank Abp	
法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股票聯通機制及債券通)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Citibank N.A.	
印尼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愛爾蘭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義大利	Citibank Europe plc	
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S.A./N.V.	
馬來西亞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integrante del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管轄地	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受託人
荷蘭	Deutsche Bank AG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Nordea Bank Abp	
阿曼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Oman S.A.O.G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Karachi Branch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祕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półka Akcyjn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達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Saudi Arabia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DBS Bank Ltd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西班牙	Deutsche Bank SAE	
斯里蘭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瑞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td	
台灣	Bank of Taiwan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圖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管轄地	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受託人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G & Deutsche 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交易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NASDAQ)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英國	Euroclear UK and Ireland Limited (Northern Trust self-custody)	
美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Bank (Vietnam) Ltd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霸菱東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在歐洲新興市場或在該市場有重大投資的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多元化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 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及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以下稱「獨立國協」），以及其他新興歐洲國家例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喬治亞、希臘、匈牙利、科索沃、拉脫維亞、立陶宛、馬其頓、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波蘭、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該等國家之公司，或該等國家於證券市場報價或交易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購售）權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對俄羅斯之直接投資並無限制。亦得投資於歐洲新興國家之發行人或在歐洲新興國家有重大投資之發行人所發行，而在其他國家認可之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及政府及公司之債券。

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通則」乙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總資產剩餘部分得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外區域，包括已開發市場、邊境市場、固定收益工具及現金。

本基金得投資 Standard & Poor's（下稱「標準普爾」）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債務證券。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係所有投資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此外，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任一標準普爾或其他在國際上經認可之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低於 BBB 級之發行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之債務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

基金管理機構的政策係維持在該等國家可供投資的範圍內進行多元化投資，惟除上述者外，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比例並無限制。

目前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投資人仍有限制。惟透過經特許的投資基金則得於核准之範圍內在此等特定國家進行間接外國投資。依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如基金管理機構判斷該等基金有投資吸引力者，得隨時投資該等基金及投資在任何特定歐洲新興市場公開發行之類似基金。

本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得投資「投資政策：通則」乙節所載之各種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商品指數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當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基金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固有槓桿進行槓桿。

本基金遵循 GITA 第 2 條第 6 款之投資限制以符合「股票型基金」之資格，並持續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50% 投資於 GITA 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下之股權參與證券。

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蘊含著未被認識之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之營業模式以辨識該等潛力，並同時納入更廣泛的經濟與社會治理趨勢分析，該方式通稱為基本分析。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使用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GARP 尋求透過執行結構化的基本面分析及有紀律的投資流程，辨識品質尚未被市場參與者認可且具合理價格之成長型公司。基於基金之地區、國家或產業傾向，潛在成長型公司之評估包括分析未來財務表現、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同時著重 3 至 5 年之長期收益成長。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完整建立或正增進業務經營權、注重獲利能力之管理及具有得使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強建資產負債表之公司。鑒於該類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該類公司屬高品質。此有助於投資管理機構構隨時間經過具較低波動性之基金。

典型投資人特徵

於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基金得被銷售予所有類型的投資人。

可供申購之單位級別

		A	I
管理費		1.50%	0.75%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		0.45% (避險級別 0.4625%)	0.25% (避險級別 0.2625%)
基礎貨幣		美元	美元
現有避險級別		-	-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A 級別英鎊配息型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I 級別英鎊累積型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配息型單位 (Inc) 之配息支付日		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最低申購及持有標準*	歐元級別	3,5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級別	2,5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級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歐元級別	500 歐元	500 歐元
	英鎊級別	500 英鎊	500 英鎊
	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0 美元

* 或基金管理機構自行全權決定之較低金額。

霸菱全球資源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投資從事於提煉、生產、加工及/或買賣商品現貨，例如石油、黃金、鋁、咖啡及糖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0% 於如上述之商品製造商公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將全球目前或預期需求強勁的商品，選擇適當公司進行分析及可能的投資。在積極管理的過程中，投資組合將隨時予以調整，以求在不斷改變的時機得以獲利。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之商品製造商股權相關證券，其中小部份可能由於資本額較小或為新興市場，致相對較無流動性。該等曝險將不會影響基金管理機構滿足本基金單位買回請求之能力。按規則之規定，本基金於限制範圍內亦得投資於尚未上市，但預期在合理期間內將在證券市場掛牌報價交易公司之股份。本基金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市場，其中部分為新興市場。

關於中國之投資，任何時間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 A 股或 B 股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可預期的是，此部分之曝險得直接透過滬深通（詳細說明請見本公開說明書「投資政策：通則」乙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 A 股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其他合格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參與性債券而取得。

本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得投資「投資政策：通則」乙節所載之各種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投資商品指數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當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透過使用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固有槓桿進行槓桿。

本基金遵循 GITA 第 2 條第 6 款之投資限制而符合「股票型基金」之資格，並持續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50% 投資於 GITA 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下之股權參與證券。

策略

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股票市場蘊含著未被認識之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之營業模式以辨識該等潛力，並同時納入更廣泛的經濟與社會治理趨勢分析，該方式通稱為基本分析。投資管理機構的股票投資團隊使用共同的投資方法，合理價格增長（GARP）為其最佳表彰。

GARP 尋求透過執行結構化的基本面分析及有紀律的投資流程，辨識品質尚未被市場參與者認可且具合理價格之成長型公司。基於基金之地區、國家或產業傾向，潛在成長型公司之評估包括分析未來財務表現、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同時著重 3 至 5 年之長期收益成長。

投資管理機構的策略偏好已完整建立或正增進業務經營權、注重獲利能力之管理及具有得使公司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強建資產負債表之公司。鑒於該類公司具透明度並使投資專業人員得在預測收益方面較具有信心，因此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該類公司屬高品質。此有助於投資管理機構建構隨時間經過具較低波動性之基金。

典型投資人特徵

於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基金得被銷售予所有類型的投資人。

可供申購之單位級別

	A
管理費	1.50%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	0.45%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避險級別為 0.4625%)
基礎貨幣		美元
現有避險級別		-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配息型單位 (Inc) 之配息支付日		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最低申購及持有標準*	歐元級別	3,500 歐元
	美元級別	5,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歐元級別	500 歐元
	美元級別	500 美元

* 或基金管理機構自行全權決定之較低金額。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對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係在由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裁量權限範圍內所決定之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上，創造以美金計價之高收益。任何資本增值均為附帶性。

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在任何時間將投資至少其總資產之 70% 於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任何會員國及任何開發中市場或新興市場之公司及政府 (包括任何政府或中央銀行之部門) 之債務及貸款證券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 的組合。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當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低於 BBB 級的任何一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評等類似的證券時，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的 5%。受該等限制且為達成較高當期收益率，基金管理機構擬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信用評等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等不低於 B-級，或投資於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評等類似的證券。基金管理機構亦得投資於評等較低的證券，惟其政策規定投資該等證券之總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為限。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應急可轉債。

基金管理機構擬使本基金約三分之二投資於於 OECD 任何會員國之公司 (包括美國公司) 及政府所發行並且已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本基金其餘三分之一則擬投資於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惟基金管理機構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得變更基金之資產配置。

基金管理機構得投資於附錄二所載之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且得投資於在任何該等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但未經中央銀行事前同意，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各該等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或在各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且基金管理機構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亦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

作為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市場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亦得 (不受上段所載之限制) 投資於附錄二所載之任何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且在歐盟會員國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或規範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證券通常以歐元債券形式發行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國際證券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規則所成立之市場進行交易。

除受以上所述之限制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政策係在其投資維持投資曝險之國家內進行多元化投資，對於資產投資於任一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則無限制。

本基金為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得投資於「投資政策：通則」乙節所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當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透過使用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固有槓桿進行槓桿。

策略

投資本基金資產時，將判斷債券在中期可能出現的市場背景，例如利率或通膨是否上升或下降。模擬經濟事件有助於確認可能市場結果，之後調整投資組合使其在一系列市場條件內具有良好配置。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或利率敏感性將於經濟發展之預期 (相對於市場) 有所變動時發生波動。

典型投資人特徵

於遵循相關司法管轄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本基金得被銷售予所有類型的投資人。

可供申購之單位級別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A	I	
管理費	1.00%	0.75%	
行政管理、存託及營運費	0.45% (避險級別為 0.4625%)	0.25% (避險級別為 0.2625%)	
基礎貨幣	美元	美元	
現有避險級別	A 級別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A 級別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A 級別歐元避險配息型 A 級別英鎊避險配息型 A 級別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	
現有非避險級別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A 級別美元累積型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A 級別美元月配息型	I 級別歐元累積型 I 級別美元累積型	
配息型單位 (Inc) 之配息支付日	每月支付，不晚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 A 級別澳幣避險月配息型 - A 級別加幣避險月配息型 - A 級別紐幣避險月配息型 - A 級別美元月配息型	-	
	每季支付，不晚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 A 級別歐元配息型 - A 級別美元配息型 - A 級別英鎊避險配息型		
	每年支付，不晚於每年 6 月 30 日： - A 級別歐元避險配息型		
最低申購及持有標準*	澳幣級別	6,000 澳幣	-
	加幣級別	5,000 美元**	-
	歐元級別	3,500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級別	2,500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紐幣級別	5,000 美元**	-
	美元級別	5,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後續最低投資額*	澳幣級別	500 澳幣	-
	加幣級別	500 美元**	-
	歐元級別	500 歐元	500 歐元
	英鎊級別	500 英鎊	500 英鎊
	紐幣級別	500 美元**	-
	美元級別	500 美元	500 美元

* 或基金管理機構自行全權決定之較低金額。

** 為與所指美元金額等值之級別貨幣。

地址：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www.barings.com

重要資訊：

此文件業經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許可並由其發行。

揭露：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由金融行為管理局核准並管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BARINGS

